

股票代碼：4523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年 報

(原公司名稱：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everbrite.com.tw>

刊 印 日 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項 目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江 威 龍	謝 淑 蘭
職 稱	策略長兼董事長特助	財務及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聯 絡 電 話	(03) 498-2821	(03) 498-282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wesley.chiang@everbrite.com.tw	rosehsieh@everbrite.com.tw

二、總公司、工廠所在地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工 廠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 8 鄰崙坪 140 號	(03) 498-282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機構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林泰宇會計師、陳姿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網 址：<http://www.russellbedford.com.tw>

電 話：(02) 2762-225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網址：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everbrite.com.tw>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年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3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75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76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6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7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8
參、募資情形	79
一、 資本及股份	79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81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81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81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1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1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4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4

肆、營運概況	85
一、 業務內容	8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93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98
五、 勞資關係	99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03
七、 重要契約	10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6
一、 財務狀況	106
二、 財務績效	107
三、 現金流量	10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	111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1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118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4 年，全球經濟雖然受到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持續影響、俄烏戰爭陷入膠著等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多重之挑戰，加上產業競爭激烈以及市場需求變化，仍使得本公司在營運上面臨諸多挑戰。在面對市場變革與產業挑戰的同時，經營團隊審慎評估市場趨勢與公司發展策略之後，基於永續經營與提升股東價值的考量，加速調整營運及財務結構，做出二項重大決策—車用製造業務停損及推動資產活化，尤其是資產活化，感謝股東們的關注與支持在 2024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透過這二項重大的決策，我們將從營運模式、資源配置、成本管理及市場創新佈局等方面來進行全面優化。

- ◇ 資產活化與財務健全—透過有效處分土地，降低負債、提升現金流，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確保企業穩健經營。
- ◇ 重新聚焦核心業務—將資源集中投入具有成長潛力與市場競爭力的業務領域，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創造更高價值。
- ◇ 提升內部運營效能—優化生產流程與管理機制，降低營運成本，確保轉型後的業務能夠具備更強的市場適應力與競爭優勢。
- ◇ 推動創新與擴展新業務—積極尋找新的市場機會與技術突破，確保公司能夠持續發展、增強競爭力。

我們的終極目標是股東權益最大化，並將轉型策略計畫落實為可執行的具體行動方案，期待公司未來能夠穩健地朝向獲利的方向前進。因此 2025 年是永彰科技邁向全新發展階段的關鍵轉型之年，經營團隊將以堅定的決心，讓轉型不只是藍圖，而是具體可見的成就，使永彰科技迎向全新的未來。

2024 年度營運實績

永彰科技 202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8 億元，較 2023 年度的 5.83 億元成長 6.08%。合併營業淨損達新台幣 1.82 億元，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1.70 億元。本年度損失增加主要受到拓展新業務導致相關營業費用提高影響，以及 2023 年度因處分易進股權認列出售利益新台幣 1.77 億元，使營業外收入基期高於 2024 年度。

茲就 2024 年度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及財務比率分析列示如下：

●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營業收入	618,006	582,562	35,444	6.08%
營業成本	496,467	443,005	53,462	12.07%

營業毛利	121,539	139,557	-18,018	-12.91%
毛利率(%)	19.67%	23.96%	-4.29%	-17.90%
營業費用	303,440	260,604	42,836	16.44%
營業淨利(損)	-181,901	-121,047	-60,854	-50.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09	59,282	-43,973	-74.18%
稅前淨利(損)	-166,592	-61,765	-104,827	-169.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3,893	2,662	-6,555	-246.24%
本期淨利	-170,485	-59,103	-111,382	-188.45%

● 合併財務分析資料

項目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54	49.9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0.07	179.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28	108.53
	速動比率(%)		54.69	79.50
	利息保障倍數(%)		-7.05	-3.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1	4.40
	平均收現日數		93.35	82.95
	存貨週轉率(次)		1.19	1.54
	平均銷貨日數		306.72	23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6	1.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8	-2.65
	權益報酬率(%)		-15.72	-5.9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5.59	-9.65
	純益率(%)		-27.59	-10.15
	每股盈餘(元)		-1.53	-0.25

2025 年度營業計畫與未來發展策略

熱管理事業處

因應 OEM 車廠客戶業務持續萎縮的挑戰，公司於 2024 年決定全面退出車用業務，並計劃於 2025 年 5 月完成停產，將資源全面轉向高成長潛力的非車用熱管理市場，以推動業務轉型與增長。

自 2023 年起，公司積極強化非車用散熱團隊，延攬優秀研發人才，建立從產品概念設計、散熱效能仿真模擬到量產優化的完整技術鏈，確保技術自主性與競爭力。我們已成功取得中國、台灣、美國等地的發明專利，並積極佈局核心技術智慧財產權，以強化熱管理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目前，公司已成功將非車用散熱技術導入手機與 PC 產業，並配合客戶全球 Go-To-Market 策略開始逐步出貨。此外，因應 AI 伺服器市場爆發性需求，公司正與策略夥伴緊密合作，進行 POC(概念驗證)測試，期望透過快速技術創新與研發優勢，搶占 AI 伺服器市場散熱技術需求先機，實現業績增長。

能源科技事業處/生產事業處

由於目前適逢全球的電力基礎設施的汰舊換新的電網強韌計畫，2025 年將會持續聚焦日本原廠的專業代工業務和本業拓展，以擴大主力產品日本 VCB 代工業務的發展，自有品牌的 VCB 除了加強跟台灣策略夥伴的發展，也會積極強化台商出海發展的機會，以擴展自有品牌 VCB 外銷的機會。除了專業代工業務的擴展，將持續與日本客戶密切討論後續擴大海外新增業務的可行性，爭取增加機電領域的產品代理業務，以擴大能源科技的業務版圖。

目前生產事業處的組織架構完善，涵蓋生技、生管、品管等關鍵部門，並在專業代工生產領域擁有超過 35 年的豐富經驗與深厚積累。憑藉著堅強的製造組立功力，有機會將進一步推動代工生產的獨立規劃與發展，靈活佈局 OEM 與 ODM 模式，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接下來我們會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並深化與合作夥伴的協作關係，以實現永續成長與長期價值創造。透過靈活的代工模式，我們致力於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夥伴，共同開創雙贏局面。

節能科技事業處

節能科技事業處 2025 年即將成為公司營收占比最高的業務單位，2025 年將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從單一冰水主機產品模式轉向完整的空調系統工程，透過垂直整合關鍵設備與技術，打造高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2025 年發展重點包括：

- ◆ 商用空調戰略布局—強化產品線，導入高能源效率商用空調，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 ◆ 系統工程整合發展—結合節能監控技術，提供從設備銷售到工程規劃與施工的全方位服務，擴大業務範圍。
- ◆ 多元產品開發—除現有日立工業控制產品，積極拓展新產品線，深化工商業市場滲透率。
- ◆ 強化策略夥伴聯盟—2024 年與關鍵合作夥伴展開深度商務合作，2025 年將進一步擴大合作範圍，以加速商用空調市場增長。

智慧生活事業處

智慧生活事業從本業延伸電子電路研發專長，整合 IoT 軟、硬體資源，開發智慧零售、無人化管理之設備與系統，實現智能與節能之發展目標。主要的發展在於 AIOT 的弱電系統整合業務，透過在建案中整合弱電系統資源，進一步提升產品與服務的附加價值。這不僅強化了我們在智慧建築領域的

競爭力，也為客戶提供了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提升客戶滿意度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弱電系統工程涵蓋監控、安全、通訊、網路等智能化管理技術，透過專業的規劃與施工，提高建築智慧化程度，滿足現代企業與公共設施的需求。因此，弱電業務的創新與整合，以及技術升級與服務優化，不僅滿足市場需求，更為客戶創造更高的價值。我們在 2024 年 11 月份簽訂「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及立體停車場-機水電及弱電工程」承攬契約，負責承攬的項目是機水電及弱電工程，以綠建築智慧節能為基礎，致力於取得智慧建築標章，體現對永續發展的承諾。

機電工程事業處

機電工程為公司 2024 年新加入的業務生力軍，我們引進了擁有豐富的經驗與技術能力的專業團隊。為了提升市場競爭力與業務成長，永彰科技積極發展機電統包業務模式，透過專業整合能力，提供完整的機電系統解決方案。此模式涵蓋空調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電梯系統工程，不僅提升施工效率，更能有效優化成本與品質，為客戶帶來更高附加價值。同時在機電統包運營模式當中，更能夠提升專案執行效能，也能深化客戶關係，加速擴大業務營收，推動公司成長動能。

經營管理處

配合公司發展方針，永彰科技將持續推動集團化的中央經管服務，全面提升組織關鍵能力，強化資源整合，並深化策略夥伴關係，以確保企業長期穩健成長。我們將建立健全的中長期財務規劃，進一步擬定核心策略，評估分析可能的市場與經營風險，提早佈局因應，確保集團營運的穩定性與競爭優勢。

在此基礎上，2025 年各事業處將持續加速新業務的拓展與市場佈局，經營管理處肩負強大的後勤支援責任，不僅協助各業務單位高效實踐目標計畫，更透過招聘專業人才，增加人才密度，強化內部制度與管理流程優化，進一步提升組織的韌性與應變能力。透過這些努力，永彰科技將在熱管理 CVC、能源科技 VCB 專業代工、系統工程各領域深耕發展，為客戶提供更高價值的創新解決方案，並致力於成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最值得信賴的標竿企業。攜手全球夥伴，共同打造一個安全、智慧、永續的未來！

「永」續發展、「彰」顯責任

我們秉持著「真誠、積極、共好、永續、創新」的核心價值，致力於創造長期價值並實現企業永續發展。我們相信，企業的成功不僅限於財務經營績效，更需要來自於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全面承諾。透過真誠的溝通、積極的行動、共好的合作、永續的實踐與創新的思維，希望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共享價值，並為社會與環境帶來正面影響。

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致力於推動環保措施，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與資源消耗，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淨零減碳趨勢。為此，我們積極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自 2022 年起開始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透過第三方查證，確保排放數據的準確性與合理性。我們以實際行動支持國家政策，攜手守護地球環境，共同為下一代打造永續的未來。

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重視員工的福祉與發展，致力於打造幸福職場，保障員工權益，並制定完

善的培訓計畫，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機會，更注重職場環境的安全、衛生與舒適，確保員工能在健康環境中發揮潛力。

在公司治理方面，將持續為主管機關與投資人對公司治理的重視及對企業資訊透明度的要求來努力，以完善的管理架構，確保公司決策過程公開透明，提高資訊揭露透明度，並透過高績效的管理機制與經營策略規劃，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與永續發展潛力。

2025 年永彰科技迎來「永續元年」，我們將依法發布首本 ESG 永續報告書。然而，永續發展不僅是企業的責任，更是決定未來競爭力的關鍵所在。我們將持續創新與精進，創造長遠價值，推動企業與社會共榮共好，實現永續發展的美好願景，彰顯企業價值。

最後，永彰科技全體員工將持續秉持著真誠積極的精神、全力以赴，齊心為公司的穩健經營與發展而努力。無論是深耕核心製造業務、拓展新事業版圖，或是策略性投資，我們都將審慎規劃、精準管理，優化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與永續成長。永彰科技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鼓勵、信任與支持。

董事長 顏明宏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資料日期：114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 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顏明宏	男 41~50	112.06.09	3	109.06.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財務 金融所碩士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財富管理部 執行副總裁 本公司總經理	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永彰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薩摩亞永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Ideenion Holding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佳峻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112.06.09	3	112.06.09	27,755,657	42.65	27,755,657	42.65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英全	男 31~40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東北大學 CPS 學院碩士	合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華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和築投資 有限公司	-	112.06.09	3	112.06.09	2,000	0.003	2,000	0.003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 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黃劍輝	男 51~6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 法律系碩士 蘆洲市長 立法委員	築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佳物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和築投資 有限公司	-	112.06.09	3	112.06.09	2,000	0.003	2,000	0.003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賴又彬	男 31~4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 與永續規劃學系 碩士	合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無	無	無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和築投資 有限公司	-	112.06.09	3	112.06.09	2,000	0.003	2,000	0.003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何彥廷	男 31~4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大學土木與環 境工程系學士成功 大學建築系研究所 碩士 華熊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工程師 寶國建築經理股份 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師	合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 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正庸	男 51~60	112.06.09	3	112.06.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僑泰高級中學 電子科 盛華人力資源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國時報社長特助 工商時報記者	盛華人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盛華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裕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皇悅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尚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環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環台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程光儀	男 41~50	112.06.09	3	109.08.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 學系博士班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EMBA)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 研究所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法學士 彰化商業銀行 法務專員 臺銀人壽法務專員 程光儀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 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楷雲	女 41~50	112.06.09	3	112.06.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立本台灣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寶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資深高級管理師	上帆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湯孟翰	男 41~50	112.06.09	3	112.06.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光電工程 學研究所 永鑫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創辦人	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日本 ASIA Power 株式會社 社長	無	無	無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毅 在 (96%)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林 家 宏 (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顏明宏	<p>董事長顏明宏，擁有豐富之金融與產業管理實務經驗，曾任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財富管理部執行副總裁，熟稔企業財富管理與國際金融業務，具備深厚之產業經營與組織領導歷練。專長於財務金融、策略管理及企業營運，對公司治理、經營事業發展與跨國投資整合具豐富實務經驗。其兼具領導統御能力與國際視野，足以有效強化公司營運綜效，為推動本公司永續成長之關鍵領導者。</p> <p>目前除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外，亦為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英屬維京群島永彰有限公司、薩摩亞永彰投資有限公司與Ideenion Holding Inc. 之法人董事代表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 	0
王英全	<p>董事王英全，畢業於美國東北大學 CPS 學院，取得碩士學位，具備國際化視野與企業管理專業背景，熟悉不動產開發與建設管理領域，對於建築專案之可行性評估、資源整合與執行監督，具有務實的專案能力與協調經驗。</p> <p>目前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亦擔任合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協助推動大型建案規劃與營運管理，並擔任華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熟悉公司治理、內部監督機制、企業營運管理、建設開發及洞悉不動產市場能力，可提供本公司營運管理專業建議與多元觀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劍輝	<p>董事黃劍輝，具備深厚之公共行政與政策立法實務經驗，曾任蘆洲市長及立法委員，熟悉地方及中央政府之施政運作與產業政策推動，具備卓越之公共事務協調與決策能力。</p> <p>目前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亦擔任築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對於不動產開發與建築管理實務經驗豐富，具備城市發展、土地利用及工程建設等專業知識。擅長公共政策、產業規劃與營運管理，並具備豐富之政府與企業溝通協調歷練，能有效協助本公司於政策法規、產業連結與區域發展方面掌握機會與資源，對本公司永續發展與策略拓展提供實質助益。</p>	<p>◆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p>	0
賴又彬	<p>董事賴又彬，畢業於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學系，取得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不動產開發與建築工程管理經驗，具備深厚的產業經歷、建設工程的規劃設計與執行具備全面的專業知識及實務能力。</p> <p>目前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亦擔任合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襄理，具備優異的專案管理能力與團隊領導力，並且在不動產開發、建築工程管理及資源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的實戰經驗，對提升建設效率與確保專案品質具深刻的見解，能為本公司在相關領域之發展提供寶貴的專業支持與策略建議。</p>	<p>◆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p>	0
何彥廷	<p>董事何彥廷，畢業於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並取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具備深厚之土木與建築工程專業背景。</p> <p>曾任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長期參與多項大型建設工程與建築專案，累積豐富之現場施工管理與工程整合實務經驗。目前為合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負責專案開發、工程執行及企業營運管理，熟稔建築法規與工程實務流程，並具備卓越之專案掌控與團隊領導能力。對本公司轉型策略及各產業領域之推動提供深度見解及助益，為公司發展注入強大的實務經驗與管理專業。</p>	<p>◆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正庸	<p>董事林正庸，曾任中國時報社長特助與工商時報記者，具備豐富之媒體產業經營與新聞產製經驗，熟悉產業脈動與輿情分析，後轉戰企業界，歷任盛華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長期深耕人力資源服務產業，擁有卓越之營運管理與人資策略整合能力。</p> <p>目前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亦擔任盛華人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盛華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裕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皇悅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多家企業董事及監察人，橫跨人力資源、建設開發、綠能科技、橡膠製造及新創服務等多元產業。具備產業策略佈局、企業經營管理及跨領域資源整合等多角化實戰能力，對於本公司在永續經營、人力資源管理及新事業拓展，皆具高度助益與綜效，並且為公司整體發展提供多元視野與經營策略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 	0
程光儀	<p>獨立董事程光儀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具律師專業資格，創立宏光展律師事務所，擔任主持律師。長期深耕法務領域，專精各類刑事案件、民事訴訟、行政救濟、智慧財產權、非訟事件、公司商務、爭端處理等，具備豐富的訴訟實戰和糾紛處理經驗。</p> <p>對於公司治理、風險控管及薪酬管理政策具有專業實務見解，並結合法律專業背景與金融業歷練，具備獨立判斷、公正性及監督能力，持續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與公司治理機制提供堅實法律建議，確保公司營運合法合規、符合內控控制並強化董事會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1
賴楷雲	<p>獨立董事賴楷雲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具會計師專業資格，長期從事財務、會計審計、稅務規劃及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建置等實務工作，擁有豐富之財務、會計審計經驗。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期間主責多家公司之查核與財務諮詢，熟悉企業財務報導準則與監理法規。亦曾任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高級管理師，具備企業營運面向之財務會計實務與內控管理能力。</p> <p>目前除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亦為上帆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提供財務諮詢與查核服務，協助企業提升財務透明度與治理效能，對於加強本公司財務監督機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具有高度實質貢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湯孟翰		<p>獨立董事湯孟翰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專長於光電科技應用與新能源開發，結合創業經驗與技術背景，持續推動能源創新開發服務與永續發展。對於推動台日能源技術合作與海外市場布局，具備國際化視野與企業整合能力，為公司提供能源相關產業之知識並洞察市場變化。</p> <p>藉重其豐富之創業實務經驗與新能源產業經營歷練，對於本公司轉型能源科技、儲能領域、策略性投資與海外佈局等面向，具有高度助益與前瞻貢獻。</p>	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註 1：本公司董事之學經歷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

註 2：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對於董事會之組成與多元化發展，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以強化董事會功能並提升整體治理效能：

①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公司章程明訂為 7~11 人)。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決策能力	領導能力

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 1/3 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基本條件與價值

- 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專業知識與技能

- 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

- ① 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之背景涵蓋財務金融、會計、法律、建築、光電工程等多元專業領域，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與產業經歷。
- ② 從年齡結構來看，公司董事以 41 至 50 歲為主，占比達 44.44%(4 席)，其次為 31 至 40 歲占 33.33%(3 席)及 51 至 60 歲占 22.23%(2 席)，顯示董事成員資深經驗與年輕活力兼具，展現穩定成熟與創新彈性的良好平衡。
- ③ 在性別分布方面，男性董事占 88.89%(8 席)，女性董事占 11.11%(1 席)，目前男性董事比例較高，主要係由於電機機械相關製造、能源與節能科技業務，以及機電工程、智慧建築等領域之產業特性所致，傳統職務結構以男性比例居多。
- ④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主要原因係歷屆董事選任時，董事候選人大多由產業內具豐富經驗與專業學經歷背景者所組成，而女性高階管理人才相對較少，導致性別比例未能符合預期。然而，本公司深知多元化董事會對企業決策品質與永續治理的重要性，因此將加強性別平衡政策，擬於未來董事改選前積極尋求具備專業能力與不同學經歷背景之女性人才加入董事會，並培養女性高階管理人才，提供專業訓練及領導發展計畫，促進及提升未來女性董事的席次。藉此優化公司治理多元視角與經營決策機制的全面性，增進整體董事會的包容性與競爭力，邁向更具韌性與永續價值的治理體系。

項 目 分	類 人	數	比 例
性別	男性	8	88.89%
	女性	1	11.11%
年齡	31~40 歲	3	33.33%
	41~50 歲	4	44.44%
	51~60 歲	2	22.23%
身份	員工	1	11.11%
	非員工	8	88.89%

具財務會計專業背景	具法律專業背景	具相關產業背景	兼任公司員工	女性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顏明宏 •賴楷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程光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顏明宏 •黃劍輝 •賴又彬 •何彥廷 •王英全 •林正庸 •湯孟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顏明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賴楷雲

(3) 董事會獨立性

- ① 本公司獨立董事 3 席，佔全體董事比例 33.33% (即 1/3)。
- ②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就任時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所屬情事。
- ③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非為同一人且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4) 董事會之專業多元能力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提升董事會整體監督與決策功能，以及強化公司治理綜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考量多元化原則，整體具備下列專業能力，實踐最佳公司治理表現。

職稱	姓名	基本資料									專業多元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31 40	41 50	51 60	3年 以下	3~6 年	6~9 年								
董事長	顏明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董事	王英全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董事	黃劍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賴又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何彥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董事	林正庸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獨立 董事	程光儀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獨立 董事	賴楷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湯孟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日期：114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柏青	男	111.09.2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勤益工專電子工程科 視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主管 鴻海科技集團深圳廠副處長 萬魔聲學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創辦人/董事	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策略長	中華民國	江威龍	男	109.12.07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本公司原空調營業中心協理	友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助																
營運長	中華民國	莊太緯	男	113.04.08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辦公室 主管及集團人力資源主管 遠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副總裁 焦作隆豐皮草企業有限公司集團副總裁 丞石建築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增祥	男	108.01.01	679	0.00	0	0.00	0	0.0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前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工程科 本公司機電事業處製造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學理	男	113.12.01	0	0.00	0	0.00	0	0.00	亞東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安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安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好利奧咖啡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志豪	男	113.05.02	0	0.00	0	0.00	0	0.00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二專) 固存芯控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營運長 上海百工半導體有限公司銷售總監 恒虹(無錫)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 市場總監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傳仁	男	112.04.06	0	0.00	0	0.00	0	0.00	東南工專電機工程科 銘傳大學法律系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石忠吉	男	112.09.01	4,300	0.007	0	0.00	0	0.00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本公司熱管理產品中心經理	友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威勝	男	113.11.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士林電機業務副總經理 大同公司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志強	男	113.11.01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處 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裕益	男	114.02.03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博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安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淑蘭	女	112.09.01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會統科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協理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經理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任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組長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110.03.19												
會計主管				111.09.21												
公司治理 主管				113.10.01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13年度)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顏明宏	640	640	0	0	0	0	0	0	640	-0.65	640	-0.65	3,922	3,922	0	0	0	0	0	0	4,562	-4.66	4,562	-4.66	0
董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英全	340	340	0	0	0	0	10	10	350	-0.36	220	-0.36	0	0	0	0	0	0	0	0	350	-0.36	350	-0.36	0
董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劍輝	320	320	0	0	0	0	0	0	320	-0.33	200	-0.33	0	0	0	0	0	0	0	0	320	-0.33	320	-0.33	0
董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彥廷	390	390	0	0	0	0	10	10	400	-0.41	270	-0.41	0	0	0	0	0	0	0	0	400	-0.41	400	-0.41	0
董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又彬	330	330	0	0	0	0	5	5	335	-0.34	210	-0.34	0	0	0	0	0	0	0	0	335	-0.34	335	-0.34	0
董事	林正庸	320	320	0	0	0	0	0	0	320	-0.33	320	-0.33	0	0	0	0	0	0	0	0	320	-0.33	320	-0.33	0
獨立董事	程光儀	390	390	0	0	0	0	0	0	390	-0.40	390	-0.40	0	0	0	0	0	0	0	0	390	-0.4	390	-0.40	0
獨立董事	賴楷雲	390	390	0	0	0	0	5	5	395	-0.40	395	-0.40	0	0	0	0	0	0	0	0	395	-0.4	395	-0.40	0
獨立董事	湯孟翰	390	390	0	0	0	0	0	0	390	-0.40	390	-0.40	0	0	0	0	0	0	0	0	390	-0.4	390	-0.40	0
合計		3,510	3,510	0	0	0	0	30	30	3,540	-3.62	3,540	-3.62	3,922	3,922	0	0	0	0	0	0	7,462	-7.63	7,462	-7.63	0

-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本公司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
 -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資料，於給付獨立董事酬金時，依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
- 除上表揭露外，113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113年度稅前淨損新臺幣93,909仟元並無獲利，故113年度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顏明宏、王英全、黃劍輝 何彥廷、賴又彬、林正庸 程光儀、湯孟翰、賴楷雲	顏明宏、王英全、黃劍輝 何彥廷、賴又彬、林正庸 程光儀、湯孟翰、賴楷雲	王英全、黃劍輝、何彥廷 賴又彬、林正庸、程光儀 賴楷雲、湯孟翰	王英全、黃劍輝、何彥廷 賴又彬、林正庸、程光儀 賴楷雲、湯孟翰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顏明宏	顏明宏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3,540	3,540	7,462	7,462

(二) 最近年度(113年度)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柏青	3,004	3,004	0	0	1,753	1,753	0	0	0	0	4,757	-4.86	4,757	-4.86	0
策略長	江威龍	1,578	1,578	0	0	394	394	0	0	0	0	1,972	-2.02	1,972	-2.02	0
董事長特助																
營運長	莊太緯 (註 2)	1,273	1,273	0	0	530	530	0	0	0	0	1,803	-1.84	1,803	-1.84	0
副總經理	黃增祥	1,477	1,477	0	0	633	633	0	0	0	0	2,110	-2.16	2,110	-2.16	0
副總經理	陳學理 (註 3)	131.5	131.5	0	0	21.5	21.5	0	0	0	0	153	-0.16	152	-0.16	0
副總經理	鄭志豪 (註 4)	999	999	0	0	418	418	0	0	0	0	1,417	-1.45	1,418	-1.45	0
副總經理	譚子佳 (註 5)	1,868	1,868	0	0	311	311	0	0	0	0	2,179	-2.23	2,179	-2.23	0
合計		10,330.5	10,330.5	0	0	4,060.5	4,060.5	0	0	0	0	14,391	-14.71	14,391	-14.71	0

註 1：本公司 113 年度未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註 2：莊太緯營運長於 113 年 4 月 8 日到職就任。

註 3：陳學理副總經理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到職就任。

註 4：鄭志豪副總經理於 113 年 5 月 2 日到職就任。

註 5：譚子佳副總經理已於 114 年 4 月 26 日離職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陳學理	陳學理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江威龍、莊太緯、鄭志豪	江威龍、莊太緯、鄭志豪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黃增祥、譚子佳	黃增祥、譚子佳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林柏青	林柏青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4,391	14,391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113年度稅前淨損新臺幣93,909仟元並無獲利，故未分配員工酬勞。

(四) 最近年度(113年度)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柏青	3,004	3,004	0	0	1,753	1,753	0	0	0	0	4,757	-4.86	4,756	-4.86	0
董事長	顏明宏	2,650	2,650	0	0	1,272	1,272	0	0	0	0	3,922	-4.01	3,922	-4.01	0
策略長	江威龍	1,578	1,578	0	0	394	394	0	0	0	0	1,972	-2.02	1,972	-2.02	0
董事長特助																
副總經理	黃增祥	1,477	1,477	0	0	633	633	0	0	0	0	2,110	-2.16	2,110	-2.16	0
副總經理	譚子佳(註 2)	1,868	1,868	0	0	311	311	0	0	0	0	2,179	-2.23	2,179	-2.23	0

註1：本公司113年度未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註2：譚子佳副總經理已於114年4月26日離職解任。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董事	9,230	-56.73	9,630	-59.19	7,462	-7.63	7,462	-7.6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879	-79.16	13,279	-81.62	14,391	-14.71	14,391	-14.71

2.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其酬金組合包含報酬、酬勞、業務執行費等，並按其辦理董事及經理人的酬金之給付。 ◆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之 3 內容：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董事除每年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問卷之外，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各席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其所擔負之業務給予相關報酬，先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將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 ◆ 董事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部分，除依公司章程第 3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外，同時亦參考當年度公司稅後損益狀況提列非固定之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建立合理且具激勵效果之薪酬制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其酬金組合包含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並依該辦法辦理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核定與給付，確保薪酬水準與職責內容、個人績效及公司營運成果相符。 ◆ 針對一般員工之薪資制度，亦制定「薪資管理辦法」，以員工之職等與職務內容為基礎，並參酌市場及同業薪資水準，核定其固定薪資部分。至於非固定薪資部分，則依據本公司「員工考績評核辦法」辦理，每年初由各事業處訂定績效發展目標，並規劃相應之目標權重；考核程序分為 6 月份之半年度考核與 12 月份之年度總考核，藉由對量化及質化目標的評估結果，作為非固定薪資提撥之參考依據。提撥情形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 ◆ 關於薪酬制度與經營績效及風險控制之連結，在固定薪資方面，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董事及員工之薪資應於營運盈虧與否無關之情況下，予以依法支付，以穩定組織營運與人才留任。非固定薪資部分，則藉由績效考核結果作為差異化給付基礎。考核制度設有五級評等 (G1~G5)，並依據各事業處目標達成程度核定等級，再據以核定個人考績，反映個人貢獻與團隊績效表現。 ◆ 各事業處績效目標涵蓋兩大面向：其一為「量化目標」包括銷貨收入、事業處利益、成長率、預算達成率等具體明確、可衡量之營業數據；其二為「質化目標」係與公司策略推動與關鍵發展任務連結，如新業務拓展、新產品開發與研發、重大性專案等目標。各事業處依據上述指標往下展開至所屬單位與個人，透過由上而下之連動機制，推動全公司達成短、中長期之營運目標，進而強化整體經營效能與永續發展。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召開會議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列示下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顏明宏	10	0	100	
董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英全	8	2	80	
董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劍輝	5	5	50	
董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又彬	10	10	100	
董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彥廷	10	10	100	
董事	林正庸	8	2	80	
獨立董事	程光儀	10	10	100	
獨立董事	賴楷雲	10	10	100	
獨立董事	湯孟翰	10	1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四)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討論及表決情形
113.05.09	本公司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獲配名單 及股數	顏明宏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顏明宏董事長就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進行迴避離席，列席經理人亦離席迴避，由程光儀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本案業經第 5 屆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核議，除顏明宏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評估 每年執行 1次	受評年度 1/1~12/31	董事會	本公司內部績效 評估作業係以問 卷調查方式辦 理，由董事會成 員填寫，進行董 事會整體運作、 自我評估及各功 能性委員會之績 效評估。	①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②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③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④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⑤ 內部控制
		個別 董事成員		①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② 董事職責認知 ③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④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⑤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⑥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①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②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③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④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⑤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		
外部評估 每三年 執行1次	最近一次 111/10/01 ~112/09/30	董事會	委由外部專業機 構評鑑，112年委 託「社團法人台 灣投資人關係協 會」執行。	①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② 董事會決策品質 ③ 董事會運作效能 ④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⑤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 本公司最近一年(113年度)及最近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及結果，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三)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共召開 10 次董事會，全體董事平均出席率達 90%。所有重大議案及董事出席情形，均依法規定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透明度。董事會對各項議案均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各席董事積極關注公司各項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市場風險議題，持續提供經營團隊專業且具實務經驗之建議與協助，促使董事會運作整體良好、決策順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出席狀況及進修情形，使資訊揭示達到即時透明。
- (2) 為強化董事會之當責性與提升其職能，本公司陸續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包括於 101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 110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藉由專業分工機制，協助董事會有效執行監督、審議及決策職責，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 (3) 本公司落實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之目標，業經 112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改選已有一席女性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術及豐富產官學經歷，透過多元化董事的組成，更強化及優化董事會決策過程。
- (4) 因應總體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進修課程，包括國際經濟、AI 人工智慧、企業併購、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永續轉型與永續發展等議題，以持續強化專業素養，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二) 董事會進修情形」。
- (5) 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訂定公司治理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含「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均依照規定辦理。
- (6) 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並向董事會報告保單內容，已確保保險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所需，目前投保期間為 113 年 6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止，額度為美金 1,000 萬元。
- (7) 本公司任命公司治理主管及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取得執行職務所需之相關資訊，隨時提供其他必要之支援。

(二) 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均完成法定進修時數，列示於下表，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00sb07> 查詢相關進修資訊。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	顏明宏	113/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6
		113/11/19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國際經濟趨勢分析及地緣政治的影響與因應	3	
董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英全	113/12/0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 ESG 之新規範	6	6
董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劍輝	113/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自保必知：洞悉犯罪者如何利用非常規交易、關係人交易之手法	3	6
		113/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機無限的淨零路徑-從產業視野解析策略方向	3	
董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又彬	113/10/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編製之稽核實務研討	6	6
董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彥廷	113/02/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股權規劃及募資實務解析	3	6
		113/11/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併購與法令風險	3	
董事	林正庸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6
獨立董事	程光儀	113/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6
		113/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從永續環境角度談碳管理與能源管理之簡介	3	
獨立董事	賴楷雲	113/09/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3	9
		11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獨立董事	湯孟翰	113/04/11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獨董)關聯的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6
		113/04/30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頂尖企業董事會的創新思維與轉型策略	3	

(三)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於109年8月14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確規範董事會相關評鑑作業之實施程序與方式，並依據辦法按年定期辦理績效評估。
2. 評鑑作業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執行，由公司彙整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年度活動資料，並發送「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等自評問卷予全體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填寫。問卷回收後，依據事先訂定之評估指標進行量化分析與綜合評估，並彙整結果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審議，再向董事會報告，作為強化董事會功能與精進公司治理之參考依據。
3. **內部績效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113年度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統計結果與優化及精進措施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114年3月14日董事會報告，並依法於114年3月份完成公告申報作業。

績效評估類別	自評問卷評估結果 平均分數	評估結果等級
董事會	4.63	等級 4(優) ~ 等級 5(特優)
董事成員	4.61	等級 4(優) ~ 等級 5(特優)
審計委員會	4.79	等級 4(優) ~ 等級 5(特優)
薪資報酬委員會	4.82	等級 4(優) ~ 等級 5(特優)
永續發展委員會	4.89	等級 4(優) ~ 等級 5(特優)

- ◇ 2024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評鑑」、「董事成員評鑑」、「審計委員會評鑑」、「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鑑」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評鑑」之評鑑平均分數達 4 分以上，屬於「優於標準以上」之表現。整體而言，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薪資報酬、永續發展)之運作情形完善且良好，充分體現公司治理之精神與要求。

4. **外部績效評估：**
 - (1) 為強化評估客觀性與專業性，本公司於112年度首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提供本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參考。
 - (2) 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3條，並融入「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

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五大構面	評估內容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董事會運作效能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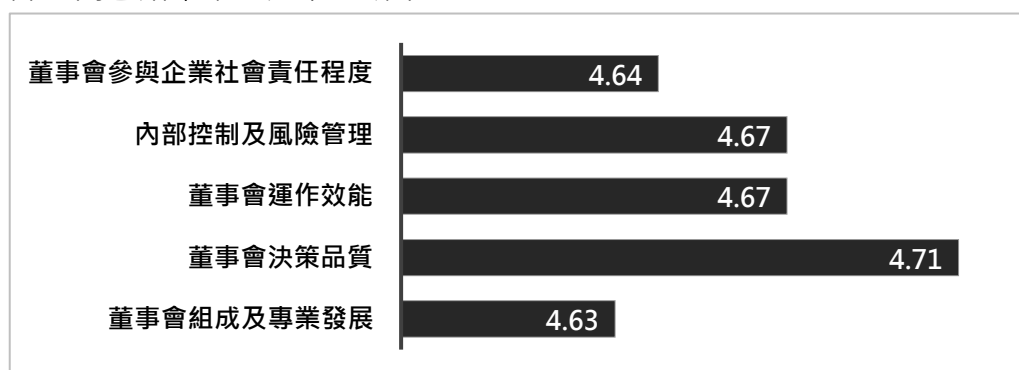
- (3)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期間為111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評估結果已於112年12月28日提報董事會。整體評價為「優良」，並獲得多項具體建議，包括：編製永續報告書、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推動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完成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以及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依據評估意見持續滾動檢討並精進內部治理機制，於113年度已完成以下具體作為：

- ✓ 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 ✓ 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強化投資人關係。
- ✓ 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資訊。

未來將持續依評估建議，優化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運作與監督效能，提升公司整體治理品質與永續經營能力。

- (4) 評估問卷結果彙整如下圖所示：



- (5)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以確保評估的客觀性與專業性，下次外部評估將依規定於115年進行。

(四)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 10 次(A)，委員出席情形列示下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賴楷雲	10	10	100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程光儀	10	10	100	
獨立董事	湯孟翰	10	10	100	

註：審計委員皆為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 董事資料→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

本公司第 2 屆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9 日開始運作，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其業務，提供董事會相關建議，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協助董事會做出最佳決策，其主要職權如下：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審查工作重點彙整：

✧ 公司預算

✧ 年度、半年度、季度之財務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

✧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投資、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相關處理程序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等評估

◇ 虧損撥補議案

◇ 營業報告書

◇ 風險事項評估

(3)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29	1. 通過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TWNCAL INVESTMENT CO., LTD.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策略性投資 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權案。		
	3. 通過永雋背書保證調整案。		
113.03.12	1.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案。	✓	
	2.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營業報告書。		
	3.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6. 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13.04.22	1. 通過子公司「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增案。	✓	
113.05.09	1.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案。	✓	
	2.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	
113.06.17	1. 通過子公司「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增加案。	✓	
113.08.09	1.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案。	✓	
	2. 通過本公司熱管理事業處「車用業務」停止之計畫案。		
	3. 通過永彰科技資產活化案。		
	4.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13.08.22	1. 通過子公司「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認股案。	✓	
113.10.01	1. 通過出售桃園土地案。	✓	
	2.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13.11.13	1.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案。	✓	
	2.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預算修正案。		
	3. 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4.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改善計畫案。		
113.12.27	1. 通過本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案。	✓	
	2.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 通過本公司 2025 年稽核計畫案。		

- ②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 (4)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①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方式：

- ✧ 獨立董事倘遇稽核相關事項需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時，會透過通訊設備、電子郵件或其他即時通訊工具進行聯繫，以確保資訊即時傳遞與處理，其溝通互動形良好。
- ✧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彙整稽核報告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審閱，以確保獨立董事對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充分掌握。
- ✧ 每季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說明本季內部稽核作業內容及改善執行情形外，若獨立董事有另交辦之稽核事項則再執行相關稽核作業。
- ✧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作業內容及改善執行情形。
- ✧ 本公司會計師於半年度及年度辦理財務報表查核期間，均依規定說明查核執行情形，並於年度查核作業啟動前，與本公司獨立董事進行事前溝通，說明查核重點及相關規劃，確保財務報導之正確性與查核程序之透明性。

② 最近年度(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性質	出席人員	主要溝通事項	主要溝通結果	管理職參加
113.03.12	會前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會 計 師： 其他人員： 賴楷雲、程光儀、湯孟翰 林泰宇、楊淑芳 謝淑蘭(財務及會計主管)、許素珍(稽核主管)、黃紹彥(公司治理主管)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內容及內部稽核報告討論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113.03.12	會前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會 計 師： 其他人員： 賴楷雲、程光儀、湯孟翰 林泰宇、楊淑芳 顏明宏(董事長)、林柏青(總經理)、江威龍(營運長)、謝淑蘭(財務及會計主管)、許素珍(稽核主管)、黃紹彥(公司治理主管)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內容及內部稽核報告討論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有
113.03.1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會 計 師： 其他人員： 賴楷雲、程光儀、湯孟翰 林泰宇、楊淑芳 顏明宏(董事長)、林柏青(總經理)、江威龍(營運長)、謝淑蘭(財務及會計主管)、許素珍(稽核主管)、黃紹彥(公司治理主管)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內容及內部稽核報告討論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有
113.03.12	會前會 (董事會)	獨立董事： 董 事： 會 計 師： 其他人員： 賴楷雲、程光儀、湯孟翰 顏明宏(董事長)、何彥廷、賴又彬、林正庸 林泰宇、楊淑芳 林柏青(總經理)、江威龍(營運長)、謝淑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內容及內部稽核報告討論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有

			蘭(財務及會計主管)、許素珍(稽核主管)、黃紹彥(公司治理主管)			
113.03.12	董事會	獨立董事： 董 事： 會 計 師： 其他人員：	賴楷雲、程光儀、湯孟翰 顏明宏(董事長)、何彥廷、賴又彬、 林正庸 林泰宇、楊淑芳 林柏青(總經理)、江威龍(營運長)、謝淑蘭(財務及會計主管)、許素珍(稽核主管)、黃紹彥(公司治理主管)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內容及內部稽核報告討論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有
113.04.2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會 計 師： 其他人員：	賴楷雲、程光儀、湯孟翰 陳仁基 顏明宏(董事長)、江威龍(營運長)、莊太緯(經營管理處副總)、謝淑蘭(財務及會計主管)、黃紹彥(公司治理主管)	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之複核意見書」改善報告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有
113.05.09	會前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其他人員：	賴楷雲、程光儀、湯孟翰 謝淑蘭(財務及會計主管)、許素珍(稽核主管)、黃紹彥(公司治理主管)	202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內容及內部稽核報告討論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113.05.09	會前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其他人員：	賴楷雲、程光儀、湯孟翰 顏明宏(董事長)、林柏青(總經理)、江威龍(策略長兼董事長特助)、莊太緯(營運長)、謝淑蘭(財務及會計主管)、許素珍(稽核主管)、黃紹彥(公司治理主管)	202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內容及內部稽核報告討論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有
113.05.0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其他人員：	賴楷雲、程光儀、湯孟翰 顏明宏(董事長)、林柏青(總經理)、江威龍(策略長兼董事長特助)、莊太緯(營運長)、謝淑蘭(財務及會計主管)、許素珍(稽核主管)、黃紹彥(公司治理主管)	202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內容及內部稽核報告討論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有
113.08.09	會前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會 計 師： 其他人員：	賴楷雲、程光儀、湯孟翰 陳仁基、林泰宇、楊淑芳 顏明宏(董事長)、林柏青(總經理)、江威龍(策略長兼董事長特助)、莊太緯(營運長)、謝淑蘭(財務及會計主管)、許素珍(稽核主管)、黃紹彥(公司治理主管)	202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內容及內部稽核報告討論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有
113.08.0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其他人員：	賴楷雲、程光儀、湯孟翰 顏明宏(董事長)、林柏青(總經理)、江威龍(策略長兼董事長特助)、莊太緯(營運長)、謝淑蘭(財務及會計主管)、許素珍(稽核主管)、黃紹彥(公司治理主管)	202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內容及內部稽核報告討論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有
113.10.01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其他人員：	賴楷雲、程光儀、湯孟翰 顏明宏(董事長)、林柏青(總經理)、江威龍(策略長兼董事長特助)、莊太緯(營運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有

			長)、謝淑蘭(財務及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黃紹彥(稽核主管)、顏佳欣(公司治理室資深課長)			
113.11.13	會前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其他人員：	賴楷雲、程光儀、湯孟翰 顏明宏(董事長)、林柏青(總經理)、江威龍(策略長兼董事長特助)、莊太緯(營運長)、謝淑蘭(財務及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黃紹彥(稽核主管)、顏佳欣(公司治理室資深課長)、許素珍(董事會秘書兼公司治理室課長)	2024年第3季 財務報表內容 及內部稽核報 告討論	獨立董事 無反對或 保留意見	有
113.11.1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其他人員：	賴楷雲、程光儀、湯孟翰 顏明宏(董事長)、林柏青(總經理)、江威龍(策略長兼董事長特助)、莊太緯(營運長)、謝淑蘭(財務及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黃紹彥(稽核主管)、顏佳欣(公司治理室資深課長)、許素珍(董事會秘書兼公司治理室課長)	2024年第3季 財務報表內容 及內部稽核報 告討論	獨立董事 無反對或 保留意見	有
113.12.27	會前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其他人員：	賴楷雲、程光儀、湯孟翰 顏明宏(董事長)、林柏青(總經理)、江威龍(策略長兼董事長特助)、莊太緯(營運長)、謝淑蘭(財務及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黃紹彥(稽核主管)、顏佳欣(公司治理室資深課長)、許素珍(董事會秘書兼公司治理室課長)	永續資訊管理 內部控制制度 及2025年稽核 計畫討論	獨立董事 無反對或 保留意見	有
113.12.2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其他人員：	賴楷雲、程光儀、湯孟翰 顏明宏(董事長)、林柏青(總經理)、江威龍(策略長兼董事長特助)、莊太緯(營運長)、謝淑蘭(財務及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黃紹彥(稽核主管)、顏佳欣(公司治理室資深課長)、許素珍(董事會秘書兼公司治理室課長)	永續資訊管理 內部控制制度 及2025年稽核 計畫討論	獨立董事 無反對或 保留意見	有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以強化治理 機制與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業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本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及利害 關係人查閱，以落實資訊透明 原則。	無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 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處 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之規定，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 發言人各一人，作為投資人關 係溝通窗口，以即時對外說明 公司重大資訊，並委由股務代 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協助辦理股東建議、 疑義及糾紛事項之受理與處理。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持續關注並掌握主要股 東及董事等內部人之持股變動 情形，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 按月定期辦理內部人之股權異 動申報作業，確保資訊揭露之 即時性。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 機制？	✓		本公司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 及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已訂 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及「關係人、特定公司 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等 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明確規範 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之作業程 序與審查機制。對於子公司之 資產交易、資金往來及其他關 係人交易，本公司亦依前述各 項作業辦法落實監理機制，以 控管風險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 股東權益。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 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 等對待，訂定「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要求董事不得於年度 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 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 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為 增進重大訊息之及時性、正確 性及完整性，亦訂有「內部重 大資訊處理程序」及「董事及 經理人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 ，並且定期以電子郵件或在會 議上向內部人宣導其應遵循之 行為標準，禁止利用公司未公 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以提升整體決策品質與監督效能。第 13 屆董事會成員具備財務金融、會計、法律、建築工程、光電工程等多元專業背景與豐富實務經驗，得以支持公司業務之發展。董事多元化資訊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 董事資料→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性委員會：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於報酬政策、財務監督及永續經營等面向執行專業職責與監督職能。 2. 經營管理相關委員會：包括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 ISO 相關推行委員會等，負責推動員工福利、退休制度及管理系統標準化等事務，促進公司營運效能與制度化管理。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每年年度結束後辦理內部評鑑作業，並將評鑑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會運作檢討與改進之依據。該辦法業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修訂，增訂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績效評估，以確保評鑑之客觀性與專業性。112 年度外部評鑑作業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辦理，評鑑結果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113 年度之內部評鑑結果亦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績效評鑑結果將作為董事薪資報酬決策及續任提名之重要參考依據，藉以促進良性治理循環並提升董事會整體功能。有關評鑑方式、指標與執行結果，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三)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納入宜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 並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p> <p>2. 本公司每年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p> <p>3. 113 年度之評估結果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確認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要求，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四)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1. 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19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保障股東權益。另依規範設立公司治理單位，並指派具專業資格之公司治理主管專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進修、處理董事會相關會議事務及落實法令遵循等，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實務運作效能。</p> <p>2. 本公司於113年10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財務及會計主管謝淑蘭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職權範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3. 公司治理主管(初任)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進修日期</th> <th style="width: 20%;">進修單位</th> <th style="width: 45%;">課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20%;">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1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進修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1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無
進修日期	進修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1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及投資人、其他等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做妥適回應。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並落實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維持良性的互動與通暢的溝通管道，業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verbrite.com.tw/investors/article-detail/stakeholders/	無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 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揭露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公佈於公司網站。 http://www.everbrite.com.tw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brite.com.tw)設有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語言版本，提供國內外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查詢。網站內容由跨部門相關單位及專責人員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確保資訊更新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同時，落實發言人制度，確保對外資訊傳遞一致性且透明，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同步揭露法人說明會之召開資訊、簡報資料及相關內容。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全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依法定期限完成公告
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相關人力資源管理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並設有企業工會及定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持公司與員工間之溝通順暢與和諧勞資關係。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除了營造和諧的職場環境，更加豐富員工之生活，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p> <p>2. 投資人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統一發言，並即時回應投資人之關注議題，以維護良好之投資人關係與資訊揭露品質，確保資本市場對本公司之正確認知。公司對投資人、供應商關係或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十分重視，依利害關係人之身份類別皆設有專責單位，秉持誠信原則妥適即時處理及回應。</p> <p>3.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秉持公司治理之理念，積極鼓勵董事參加與其職責相關之進修課程，強化董事對財務、法令、永續治理及風險管理等專業領域之認識，以提升董事履職效能。11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二) 董事會進修情形」。</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並依照「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各項風險管理之控管。</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由業務單位專責與客戶進行溝通協調，因應客戶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客戶服務管道。</p> <p>6.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年度)購買董事責任保險額度為美金 1,000 萬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7. 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p> <p>(1) 本公司為確保組織穩定運作及永續經營，已訂有完善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p> <p>(2) 董事會接班規劃：本公司章程明定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並依公司選舉辦法辦理。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涵蓋性別、年齡、國籍與文化等基本條件，以及法律、會計、財務、產業與科技等專業背景與技能。公司亦明確界定董事應具備之整體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視野與領導決策能力等。董事人選之來源則包括現任董事續任評估、公司內部高階主管、董事推薦、股東提名及外部專業機構人才資料庫。</p> <p>(3) 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公司重視個人特質及是否符合公司核心價值，並要求具備高度執行力。公司每年依績效考核結果，評估潛在接班人選之適任性，並視需要調整或重新安排。為強化接班人之領導能力與職能涵養，亦規劃透過職務輪調及不定期管理課程訓練，提供歷練與學習機會，培育具備戰略思維與多元經驗之接班梯隊，提升企業永續經營能力與管理接續力。</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依據第十一屆(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上櫃公司 6%~20% 第二排名級距之公司，每年評鑑結果公布後，皆會檢視尚未達成評鑑標準之項目，並陸續調整改善逐步落實，而較進階的項目本公司則視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整體評估其可行性。

(二)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

題號	公司 治 理 評 鑑 項 目	執行及改善情形
1.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情形。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113 年 3 月 25 日及 113 年 12 月 12 日已受邀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111~112 年過去兩年度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p>(三)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政府政策全面推動永續發展，落實節能減碳及ESG相關評鑑指標。 2. 關注氣候變遷對財務影響性，依國際趨勢與產業實務研擬可行作法。 3. 評估導入員工意見調查機制，期望藉由定期調查以瞭解員工需求並做為改善內部管理之依據。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程光儀		獨立董事程光儀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具律師專業資格，創立宏光展律師事務所，擔任主持律師。長期深耕法務領域，專精各類刑事案件、民事訴訟、行政救濟、智慧財產權、非訟事件、公司商務、爭端處理等，具備豐富的訴訟實戰和糾紛處理經驗。 對於公司治理、風險控管及薪酬管理政策具有專業實務見解，並結合法律專業背景與金融業歷練，具備獨立判斷、公正性及監督能力，持續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與公司治理機制提供堅實法律建議，確保公司營運合法合規、符合內控控制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符合獨立性情形 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獨立董事	賴楷雲		獨立董事賴楷雲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具會計師專業資格，長期從事財務、會計審計、稅務規劃及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建置等實務工作，擁有豐富之財務、會計審計經驗。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期間主責多家公司之查核與財務諮詢，熟悉企業財務報導準則與監理法規。亦曾任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高級管理師，具備企業營運面向之財務會計實務與內控管理能力。 目前除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亦為上帆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提供財務諮詢與查核服務，協助企業提升財務透明度與治理效能，對於加強本公司財務監督機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具有高度實質貢獻。		0
獨立董事	湯孟翰		獨立董事湯孟翰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專長於光電科技應用與新能源開發，結合創業經驗與技術背景，持續推動能源創新開發服務與永續發展。對於推動台日能源技術合作與海外市場布局，具備國際化視野與企業整合能力，為公司提供能源相關產業之知識並洞察市場變化。 藉重其豐富之創業實務經驗與新能源產業經營歷練，對於本公司轉型能源科技、儲能領域、策略性投資與海外佈局等面向，具有高度助益與前瞻貢獻。		0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與職權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其職權如下：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進行：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第 5 屆)委員任期：112 年 8 月 9 日至 115 年 6 月 8 日。
- (3) 最近年度(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程光儀	2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賴楷雲	2	0	100	
獨立董事	湯孟翰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議案事由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113.03.12	1.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董事酬勞提撥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2.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員工酬勞提撥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113.05.09	1.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名單及股數案。		

(七)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永續治理機制，業經110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審議並推動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 ESG 面向之永續發展策略與行動。目前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已進入第2屆，委員由具產學實務經驗之董事長、總經理及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委員各自具備財務金融、科技研發、法律、會計審計與光電及再生能源工程等專業背景，能就公司永續議題提供多元觀點與實質建議，協助公司擬定永續策略方向，落實責任治理目標，全方位協助本公司擘劃 ESG 永續發展藍圖，落實董事會對企業永續的策略領導與監督責任。

(1) 本屆(第2屆)委員任期：112年8月9日至115年6月8日。

(2) 最近年度(113年)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如下：

身份別	條件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姓名						
董事長	顏明宏		具財務金融專業背景，熟悉國際金融市場與資本運作，對永續投資趨勢、責任治理及資本市場 ESG 揭露規範具深度見解，能引導公司於永續治理中落實風險控管與長期價值創造。	2	0	100	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總經理	林柏青		具電子工程背景與豐富產業實務經驗，歷任研發主管、事業單位主管與創業者，推動公司永續製造轉型、節能減	2	0	100	

		破與永續產品開發之技術創新，並兼顧營運效率與 ESG 經營管理責任。				
獨立董事	程光儀	具法律專業及律師資格背景，熟悉法令規範與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機制，可就永續治理架構、內控合規與資訊揭露提出建設性建議，強化公司 ESG 相關法遵機制。	2	0	100	
獨立董事	賴楷雲	具會計與審計專業經歷，擔任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熟稔財務資訊揭露、永續會計準則(如 IFRS S1/S2)及審計品質管理，協助公司提升永續資訊揭露透明度與正確性。	2	0	100	
獨立董事	湯孟翰	具光電與再生能源領域背景，擁有豐富創業經驗，長期投入能源轉型與低碳科技創新，對於公司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再生能源與永續環境治理政策可提供具體技術觀點與建議。	2	0	100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與職權

永續發展委員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其業務，其主要職權如下：

- (1) 制定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及推動計畫。
- (2)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及檢討，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 (3) 監督及指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13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對議案事由之討論與決議結果：

113 年 12 月 27 日已向董事會報告，關於 114 年永續發展重大性的工作規劃，其中包含主管機關推動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及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的治理、環境、社會項目，後續實際執行情形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08.09	1. 永續發展執行進度項目報告。	全體委員洽悉。
	此會期無重要決議事項。	
113.12.27	1. 通過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本公司 2025 年永續發展計畫。	

(八)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之功能性委員會，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負責擬定永續發展方針與監督推動情形。</p> <p>為有效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並提升執行效能，公司建立完善的永續治理架構，由「董事會」負責監督，「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策略擬定與管理，下設「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涵蓋「ESG 三大任務小組」執行各項永續任務，確保永續理念全面融入企業決策與日常營運管理中，達成長期且穩健的永續發展。</p> <p>「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監督，總經理領導，營運長負責經營管理，並依據 ESG 三大構面的專業屬性，由能源科技事業處副總經理、管理中心協理及策略長分別擔任指揮官，統整全公司各部門主管與資源，組建三大專責任務小組「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護組 E」、「社會關懷與幸福共好組 S」、「永續治理與經營發展組 G」。</p> <p>透過全面性的規劃與推動，落實氣候行動、資源管理、員工福祉、資訊安全、公司治理與法規遵循等多元領域的永續發展任務，並且定期彙整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進度及提出建議，以確保永續治理充分融入公司決策與日常營運。</p>	無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經董事會 110 年 11 月 12 日通過，第一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並參照主管機關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p> <p>本公司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評估經營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主要風險，依來源之類別分別定義，並建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監督與審查等管理及應變機制，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收集已存在或潛在的風險及相關對策，以預防可能之損失，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利企業永續發展。</p> <p>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對 114 年的重要風險進行評估及分析，並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面臨的風險概述、可能產生的影響、預計因應對策等內容。請參閱本年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p> <p>關於重大性議題之評估流程、管理方針及具體目標設定等相關資訊，將於本公司 114 年 8 月發佈之首版永續報告書中詳實揭露，藉以回應利害關係人並展現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承諾與行動。</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重視環境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間自113年2月至116年2月)，以制度化方式強化資源使用效率與環境保護措施，展現對環境永續之承諾。此外，為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本公司設立OHSAS 18001暨TOSHMS推行委員會，負責規劃與推動相關制度與措施，並透過定期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全體員工對安全衛生與環境政策之認知與遵循，共同營造安全、健康與友善的工作環境，落實企業對勞工權益與營運永續的承諾。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為強化能源管理基礎並降低營運用能強度，自113年起針對觀音廠區及辦公區域進行主要耗能設備之盤點與初步評估，聚焦於空調、照明及空壓系統等高用電設備，展開具體改善規劃。鑑於公司目前尚未全面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先行針對具代表性且具操作可行性之項目推動階段性節能改善措施，以奠定系統化管理基礎。 為配合經濟部能源署所訂定之節約能源目標與執行計畫，本公司積極落實節電措施。統計自104年至113年間，平均年度節電率達1.37%，符合規範所要求之每年1%以上節電目標。 針對再生物料之使用，目前尚未導入相關應用，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趨勢與實務可行性，適時評估未來導入再生原料之可能性與效益。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茲為回應外部關注與提升透明度，公司參考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初步盤點，評估項目涵蓋法規政策變動、市場與技術轉型、實體氣候事件與聲譽風險等，並考量對營運活動與中長期策略目標之潛在影響。分析結果同步納入重大性議題管理流程，作為氣候調適與減緩策略規劃之依據，將於本公司114年8月發佈之首版永續報告書中詳實揭露。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溫室氣體排放量： 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九)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用水量： 本公司雖非高用水依賴產業，但仍重視日常營運活動中水資源的使用效率與潛在風險控管，尤其在面對近年極端氣候與區域性供水不穩的情境下，公司已意識到用水管理與營運韌性之關聯性，並於113年起逐步展開廠區用水項目之盤點與管理強化作業。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12,957.80</td> </tr> <tr> <td>112</td> <td>14,334.60</td> </tr> <tr> <td>113</td> <td>17,151.60</td> </tr> </tbody> </table> <p>廢棄物總重量：</p> <p>為降低製程與營運活動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推動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循環之管理工作，落實環境永續目標。各事業處依據《環境保護法》與《「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建置分類與清運管理制度，並逐步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降低最終處置比例，實踐循環經濟精神。</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公噸)</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重量(有害)</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總重量(非有害)</td> <td>75.6310</td> <td>69.4300</td> <td>99.945</td> </tr> <tr> <td>廢棄物密集度</td> <td>0.1370</td> <td>0.1195</td> <td>0.1663</td> </tr> <tr> <td>資料範圍</td> <td>母公司</td> <td>母公司</td> <td>母公司</td> </tr> <tr> <td>驗證內容</td> <td>驗證機構：SGS 驗證標準：ISO 14001</td> <td>驗證機構：SGS 驗證標準：ISO 14001</td> <td>驗證機構：SGS 驗證標準：ISO 14001</td> </tr> </tbody> </table> <p>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相關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等資源管理內容，將於本公司114年8月發佈之首版永續報告書中詳實揭露。</p>	年度	總用水量(度)	111	12,957.80	112	14,334.60	113	17,151.60	項目(公噸)	111年	112年	113年	總重量(有害)	-	-	-	總重量(非有害)	75.6310	69.4300	99.945	廢棄物密集度	0.1370	0.1195	0.1663	資料範圍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驗證內容	驗證機構：SGS 驗證標準：ISO 14001	驗證機構：SGS 驗證標準：ISO 14001	驗證機構：SGS 驗證標準：ISO 14001	
年度	總用水量(度)																																			
111	12,957.80																																			
112	14,334.60																																			
113	17,151.60																																			
項目(公噸)	111年	112年	113年																																	
總重量(有害)	-	-	-																																	
總重量(非有害)	75.6310	69.4300	99.945																																	
廢棄物密集度	0.1370	0.1195	0.1663																																	
資料範圍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驗證內容	驗證機構：SGS 驗證標準：ISO 14001	驗證機構：SGS 驗證標準：ISO 14001	驗證機構：SGS 驗證標準：ISO 14001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公司重視人本價值與職場尊重，致力於在組織內部建立安全、穩定且公平的工作環境。公司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及《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逐步建置人權政策與內部管理制度，並透過日常制度推動與教育宣導，強化全體員工對多元平等與職場尊重之認知與實踐。我們承諾尊重所有員工，不論其種族、性別、語言、宗教、國籍或雇用性質(含正職與契約人員)均一視同仁，給予公平待遇。秉持企業核心價值「真誠、積極、共好、永續、創新」，推動企業文化與制度建設，並透過內部制度與日常管理落實人權保護，與全體同仁共同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的理念與承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與人權相關項目</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障職場人權、多元化和性別平等</td> <td>本公司訂有與人權相關規定的辦法守則，分別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對於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公司尊重職場人權，員工不因性別、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歧視。</td> </tr> </tbody> </table>	與人權相關項目	內容	保障職場人權、多元化和性別平等	本公司訂有與人權相關規定的辦法守則，分別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對於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公司尊重職場人權，員工不因性別、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歧視。	無																												
與人權相關項目	內容																																			
保障職場人權、多元化和性別平等	本公司訂有與人權相關規定的辦法守則，分別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對於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公司尊重職場人權，員工不因性別、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歧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p> <p>勞資雙方共同努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除了成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推行委員會，並有 OHSAS18001 暨 TOSHMS 推行委員會，透過委員會之運作，確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政策符合現行的法令規定。</p>	
			<p>員工福利多元化</p> <p>員工紅利部份，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員工生日提供慶生禮品，員工婚喪喜慶也有相關的補助規定；每學期提供員工子女獎學金，獎勵員工子女努力認真學習；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年度旅遊及健行等活動，讓員工能充分享受到公司提供的團康活動。</p>	
			<p>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培養員工向心力</p> <p>本公司支持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除了雇用前體檢及雇用後的定期健康檢查外，並不定期有運動會、旅遊、健行等活動，另外為獎勵員工持續服務，奉獻心力，另訂有員工服務年資獎勵辦法，以期培養員工與公司間的深厚感情。</p>	
			<p>促進勞資和諧，支持企業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p> <p>本公司支持員工依法籌組及加入企業工會行使勞動權，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推進福利事項，除了勞資雙方定期舉行會議座談，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外，公司也按法規規定，定期提撥福利金給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期致力創造勞資關係和諧的永續企業文化。</p>	
			<p>本公司建立完善之薪酬與福利制度，確保員工權益，激勵人才穩定發展，相關措施如下：</p> <p><u>薪酬、休假制度</u></p> <p>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依據各職務之工作性質、條件、環境及所需專業技能，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經常性薪資。員工之休假及加班規定，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保障法定權益。</p> <p><u>績效考核</u></p> <p>依「員工考績評核辦法」，本公司每年辦理 KPI 績效評核，並考量營運成果與同業水準，依據員工績效表現、職級及貢獻度發放年終獎金，確保獎酬機制公平合理，激勵員工持續成長。</p> <p><u>調薪機制</u></p> <p>本公司定期檢視薪資結構，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及產業薪資調整趨勢，進行調薪評估，維持薪酬市場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p> <p><u>員工酬勞</u></p> <p>依公司章程規定，如年度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p> <p><u>其他福利措施</u></p> <p>本公司提供多元福利制度，詳情請參閱本報「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本公司以建構安全舒適、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公司的工安管理原則，同時秉持「尊重生命、環安紀律、污染預防、績效管理、安全文化、溝通機制、持續改善」之相關工安環保政策，以達成「工安零災害」目標。為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制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包含：</p> <table border="1"> <tr><td>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td></tr> <tr><td>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td></tr> <tr><td>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td></tr> <tr><td>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td></tr> <tr><td>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td></tr> <tr><td>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td></tr> <tr><td>安全衛生作業標準。</td></tr> <tr><td>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td></tr> <tr><td>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tr> <tr><td>個人防護具之管理。</td></tr> <tr><td>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td></tr> <tr><td>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td></tr> <tr><td>緊急應變措施。</td></tr> <tr><td>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td></tr> <tr><td>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td></tr> <tr><td>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td></tr> </table> <p>113年度員工職場安全及健康教育執行情形：</p> <p>(1) 經主管機關查核，未有任何安全衛生違法裁罰紀錄。</p> <p>(2) 發生職業傷害 1 件，後續已完成通報、調查及改善措施。</p> <p>(3) 定期辦理員工安全教育訓練，提升職安意識與應變能力。</p> <p>(4) 本公司於113年度未有發生火災之情事。</p> <p>(5) 113年符合健康檢查資格的員工人數為162人，參與健康檢查的員工數達到158人，覆蓋率高達97.5%。公司補助金額達203,700元，此舉不僅幫助員工及早發現健康問題，更體現公司對員工健康的重視與投入。</p> <p>(6) 為營造身心平衡、積極向上的職場環境，透過專門聘請的廠醫、職護駐廠，113年提供64人次的健康諮詢服務，涵蓋心理健康管理、壓力舒緩、運動促進與生活平衡機制，透過面對面的互動，職護能夠為員工提供即時的的健康指導，幫助員工在高效工作的同時，也能維持良好的身心狀態。</p>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緊急應變措施。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無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緊急應變措施。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1)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與永續發展，透過多元方式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職涯深度。整體用人策略以「實務導向、穩定成長」為核心，逐步建立具備內部傳承能力與技術延續性的人才結構。</p> <p>(2) 面對產業變化與技術深化需求，公司持續強化人才發展體系，結合職能導向的教育訓練、職務輪調、內部晉升與接班規劃，培養員工跨領域能力與應變彈性，並協助在不同階段獲得對應支持與成長機會，打造兼具穩定性與彈性的職涯發展環境。</p> <p>(3) 鼓勵員工年度內完整休畢特休假，並透過職務代理安排，讓更多同仁有機會歷練新職能。</p> <p>(4) 不定期舉辦管理訓練課程，提升潛力人才的決策思維與領導視野。公司透過系統化培訓推動與資源整合，逐年提升訓練規模與參與度。113年度總訓練時數3,049小時，平均每人總訓練時數14.5小時。</p>	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皆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準則，確保資訊揭露正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無論於包裝、使用說明或宣傳資料中，均秉持誠信原則，落實產品標示透明化，保障客戶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均設有服務信箱與專線，並明確揭露於本公司網頁上。</p>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響應國際綠色永續趨勢，積極推動綠能與永續採購相關措施，並配合政府推動之綠色採購及循環經濟政策。目前相關管理作法納入《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環安衛政策》、《供應鏈管理政策》當中。</p> <p>在建構永續供應鏈的過程中，著重於合作關係的長期穩定性與風險管理，並依據不同供應商類型與採購重要性，採取差異化管理策略。透過導入制度化的初審機制、年度評鑑與簽署合約約定，提升合作過程中的資訊透明度與風險防範機制。新供應商合作前，須經由資材部執行之資格審查流程，包含營運穩定性、品質管理能力、交期能力與是否具備相關環保或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需簽署包含保密、品質、環保與誠信條款之採購契約與聲明書，作為合作基本原則。</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針對現有供應商，公司每年辦理至少一次供應商評鑑，評分項目涵蓋品質、交期、服務、改善能力及法規遵循等指標。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合作排序、發包比例與輔導計畫之依據。113年度共完成30家重要供應商評鑑，並依評等結果區分為A級2家、B級27家、C級1家，另新增初審5家新供應商。</p> <p>公司目前已明確要求供應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未來除將繼續推動重視供應商在永續方面作為，將透過各類合約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工人權、誠信經營、及綠色採購等原則。</p>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之首版永續報告書將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2021 年新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產業指標、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等國際標準編製，並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納入「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精神與揭示重點，確保報告內容具備完整性與前瞻性。已委任113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確信或保證意見。</p>	依法將於114年8月發佈首版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經營管理運作係按所訂實務守則執行，並無差異情事。				
<p>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秉持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積極與所在地之社區及地方機關保持良好互動與合作關係。為促進社區發展與凝聚里民情感，本公司於113年贊助崙坪里辦公室社區活動經費新台幣10萬元，支持地方公共事務與敬老活動。並以實際行動響應公益；並採購桃園市觀音區愛心家園中秋節公益禮盒，採購金額新臺幣44,280元，支持弱勢團體並促進在地社福單位發展。 ➢ 本公司為提升職場健康服務品質與勞工照護水準，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聘請專業護士及醫師駐廠服務(駐廠時間與頻率依規定執行)，協助提供員工日常健康管理、疾病預防與職場安全等相關諮詢服務。透過駐廠醫護人員的專業支持，員工可即時獲得健康建議與基本照護，並提升健康風險辨識能力，有效強化職場健康促進措施，營造安全、健康且友善的工作環境，展現公司對員工身心健康之重視與實踐。 ➢ 本公司連續三年內無任何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並持續維持「零容忍、零通報、零容許」的防治原則。未來亦將持續依實務需求強化宣導素材與互動式培訓設計，提升整體職場安全文化與性別平權意識。 				

(九)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氣候風險管理由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執行中樞，推動制度化治理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定期聽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報告，審核永續政策與氣候風險管理計畫，確保策略方向與公司長期經營目標一致。 ◆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推動 ESG 發展方向，擬定氣候管理計畫並監督執行進度，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 ◆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公司執行層之中樞，由總經理統籌、營運長偕同三位 ESG 指揮官領導，負責協調公司各單位執行氣候變遷相關作業，包括資料盤點、風險評估、溫室氣體盤查、行動方案彙整及資訊揭露。各部門依業務性質設有責任分工，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回報進度與改善建議。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公司所辨認之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可能影響之時間區間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7 790 2121 1404"> <thead> <tr> <th data-bbox="757 790 900 1002" rowspan="2">風險/ 機會類型</th> <th data-bbox="900 790 1865 1002" rowspan="2">風險/機會描述</th> <th colspan="3" data-bbox="1865 790 2121 837">可能影響之時間區間</th> </tr> <tr> <th data-bbox="1865 837 1951 1002">短期 1-2 年</th> <th data-bbox="1951 837 2036 1002">中期 2-5 年</th> <th data-bbox="2036 837 2121 1002">長期 5年 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57 1002 900 1069">實體風險</td> <td data-bbox="900 1002 1865 1069">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之嚴重程度提升。</td> <td data-bbox="1865 1002 1951 1069">◎</td> <td data-bbox="1951 1002 2036 1069">◎</td> <td data-bbox="2036 1002 2121 1069">◎</td> </tr> <tr> <td data-bbox="757 1069 900 1404" rowspan="4">轉型風險</td> <td data-bbox="900 1069 1865 1184">各國逐步強化碳排放法規，如臺灣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導入更嚴格的碳費機制，可能增加企業合規成本。環保法規與排放標準升級，政府可能要求企業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污染排放，否則將面臨罰款或營運限制。</td> <td data-bbox="1865 1069 1951 1184"></td> <td data-bbox="1951 1069 2036 1184">◎</td> <td data-bbox="2036 1069 2121 1184">◎</td> </tr> <tr> <td data-bbox="900 1184 1865 1257">客戶改變對產品之選擇標準，全球機械製造業正加速轉型，若未及時導入低碳技術，可能喪失市場競爭力。傳統燃油或高能耗機械正逐步被電動、節能設備取代，若未能快速適應，將導致市場份額下降。</td> <td data-bbox="1865 1184 1951 1257">◎</td> <td data-bbox="1951 1184 2036 1257">◎</td> <td data-bbox="2036 1184 2121 1257">◎</td> </tr> <tr> <td data-bbox="900 1257 1865 1337">銀行與投資機構逐步將 ESG 評等納入貸款與投資評估，若在碳排放、環境管理方面表現未達標，可能影響融資成本或投資吸引力。</td> <td data-bbox="1865 1257 1951 1337"></td> <td data-bbox="1951 1257 2036 1337">◎</td> <td data-bbox="2036 1257 2121 1337">◎</td> </tr> <tr> <td data-bbox="900 1337 1865 1404">智慧化、低碳機械成市場主流，工業 4.0 推動智能製造，若未能研發 AI 監控、節能機械設備，可能被市場淘汰。</td> <td data-bbox="1865 1337 1951 1404">◎</td> <td data-bbox="1951 1337 2036 1404">◎</td> <td data-bbox="2036 1337 2121 1404">◎</td> </tr> </tbody> </table>					風險/ 機會類型	風險/機會描述	可能影響之時間區間			短期 1-2 年	中期 2-5 年	長期 5年 以上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之嚴重程度提升。	◎	◎	◎	轉型風險	各國逐步強化碳排放法規，如臺灣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導入更嚴格的碳費機制，可能增加企業合規成本。環保法規與排放標準升級，政府可能要求企業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污染排放，否則將面臨罰款或營運限制。		◎	◎	客戶改變對產品之選擇標準，全球機械製造業正加速轉型，若未及時導入低碳技術，可能喪失市場競爭力。傳統燃油或高能耗機械正逐步被電動、節能設備取代，若未能快速適應，將導致市場份額下降。	◎	◎	◎	銀行與投資機構逐步將 ESG 評等納入貸款與投資評估，若在碳排放、環境管理方面表現未達標，可能影響融資成本或投資吸引力。		◎	◎	智慧化、低碳機械成市場主流，工業 4.0 推動智能製造，若未能研發 AI 監控、節能機械設備，可能被市場淘汰。	◎	◎	◎
風險/ 機會類型	風險/機會描述	可能影響之時間區間																																	
		短期 1-2 年	中期 2-5 年	長期 5年 以上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之嚴重程度提升。	◎	◎	◎																															
轉型風險	各國逐步強化碳排放法規，如臺灣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導入更嚴格的碳費機制，可能增加企業合規成本。環保法規與排放標準升級，政府可能要求企業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污染排放，否則將面臨罰款或營運限制。		◎	◎																															
	客戶改變對產品之選擇標準，全球機械製造業正加速轉型，若未及時導入低碳技術，可能喪失市場競爭力。傳統燃油或高能耗機械正逐步被電動、節能設備取代，若未能快速適應，將導致市場份額下降。	◎	◎	◎																															
	銀行與投資機構逐步將 ESG 評等納入貸款與投資評估，若在碳排放、環境管理方面表現未達標，可能影響融資成本或投資吸引力。		◎	◎																															
	智慧化、低碳機械成市場主流，工業 4.0 推動智能製造，若未能研發 AI 監控、節能機械設備，可能被市場淘汰。	◎	◎	◎																															

項目	執行情形				
	機 會	推動低碳綠色生產：面臨國際淨零碳排放趨勢，產業需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本集團透過政府提供轉型補助機會，與供應商共同推動低碳綠色生產，強化公司及供應鏈節能減碳技術，預期可降低長期營運成本。		◎	◎
		開發低碳產品或服務：全球大廠對其供應鏈設定環境標準與規範日趨嚴格，期望能以最友善地球的方式開發綠色低碳產品或服務，並要求提供相關認證資料。預期透過分析產品碳足跡，持續精進低碳產品或服務之研發設計，並透過申請相關環境宣告之第三方認證，以掌握產品銷售機會。		◎	◎
		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氣候變遷議題的受全球高度關注，相關法規監管措施力道亦逐步提高，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的期待亦會增加。日後將持續精進，爭取國內外永續評比獎項，如國家永續公民獎、台灣企業永續獎，將會對其聲譽和品牌价值產生正面影響。		◎	◎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將依據氣候變遷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估算對公司營運面、資產面、財務面等產生之財務衝擊，並針對特定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進行氣候風險情境分析，評估其財務衝擊影響性。				
	期程	時間段	策略		
	短期	1-2 年	作為 TCFD 揭露的第一年，公司優先聚焦於基礎氣候風險管理，透過數據蒐集、內部能力建構與營運優化，建立企業因應氣候變遷的基礎能力。		
	中期	2-5 年	在短期基礎建構後，將進一步深化氣候風險管理，並加強供應鏈與能源管理，以應對低碳轉型帶來的市場挑戰與機會。		
	長期	5 年以上	長期策略著重於提升企業氣候韌性、發展低碳轉型的技術，並投資氣候韌性基礎設施，強化抗災能力，降低極端氣候對營運的潛在衝擊，確保企業在未來全球淨零趨勢下維持競爭力。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評估經營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主要風險，依來源之類別分別定義，並建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監督與審查等管理及應變機制，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收集已存在或潛在的風險及相關對策，以預防可能之損失，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利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年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逐步規劃依據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之架構，針對特定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進行氣候風險情境分析，評估其財務衝擊影響，並且依照分析之結果，妥善規劃並執行調適政策以因應風險，以提升公司氣候韌性及氣候調適能力。				

項目	執行情形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為回應氣候變遷可能對企業營運帶來的風險與機會，113 年初步導入 TCFD 架構，並嘗試展開首輪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流程。本次作業為公司首次推動，範疇與制度仍在建構階段，整體流程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統籌，並邀請各部門參與，以建立初步認知與資料盤點基礎。</p> <p>透過 113 年首年試行作業，公司已完成系統化盤點與部門動員，成功辨識出具代表性的氣候風險(如限電、高溫、乾旱)與潛在機會(如能源效率改善、營運韌性升級)，並完成初步回饋整合與因應規劃。</p> <p>透過本年度首次執行的管理機制，公司能夠初步辨識可能影響營運的氣候風險與市場機會，並據此制定應對計畫，以降低潛在衝擊並提升競爭力，相關轉型計畫內容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將視營運狀況持續評估國內外碳定價的規則與機制。</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1) 鑒於目前公司排放結構以電力使用為主，短期內減量策略將聚焦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優化設備運作條件，建立可行且符合公司目前營運實況的行動路徑。</p> <p>(2) 目前指標體系涵蓋能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利用等面向，並配合 ISO 14064-1:2018 進行盤查作業，同步推動基準年資料建構與內部流程整合。雖然尚未全面建立完整的氣候績效追蹤系統，但公司正逐步規劃短中長期氣候目標，並滾動檢視並強化數據品質與管理效能，以作為推動氣候行動與資源決策的重要依據。</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所公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本公司屬於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適用範圍為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p> <p>(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及國際間淨零減碳趨勢，本公司積極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自 111 年起已超前部署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藉由第三方確信以確保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之正確性及合理性，故於 111 年及 112 年連續二年完成盤查及外部確信。並以 111 年為基準年，逐步建構能資盤點制度與減量目標設定機制，並視資源與成效滾動修正策略方向，強化營運碳管理能力，降低氣候相關營運風險，並落實對環境保護之承諾。</p>

項目	執行情形
	(3) 111 年及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目標、因應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參閱以下說明內容。
	(4) 因本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前完成 113 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及取得外部確信意見，故完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將於永續報告書與本公司網站上揭露。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基本資料	資本額新臺幣 50 億元以下上櫃公司
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涵蓋範圍	母公司(個體公司)

(1) 範疇一、範疇二排放量：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排放量約 4.83%。

項目 (公噸 CO ₂ e)	111 年(基準年)	112 年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91.840	99.7832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169.784	1,100.8895
合計	1,261.624	1,200.6727
營業額(百萬元)	552	581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2.2856	2.0666

(2) 範疇三排放量

範疇三的部份係本公司自願性揭露，111 年初步開始推動盤查工作，112 年則增加對上、下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的排放、源自採購商品的排放以及固體和液體廢棄物處理產生的排放進行盤查，未來將會持續再增加範疇三相關排放盤查項目。

項目 (公噸 CO ₂ e)	111 年	112 年
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自願性揭露)		
● 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82.358	3,851.6868
● 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0,776.112	7,816.5421
合計	10,858.470	11,668.2289

(3) 溫室氣體查驗證情形

項目 (噸 CO ₂ e)	111 年	112 年
資料範圍	母公司	母公司
查驗證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證機構：BSI◆ 查證準則：ISO 14064-3：2006◆ 保證等級：合理保證(範疇一+範疇二)、有限保證(範疇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證機構：中國生產力中心◆ 查證準則：ISO 14064-1：2018◆ 保證等級：合理保證(範疇一+範疇二)、有限保證(範疇三)

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1) 本公司年度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來自製造廠區與辦公場所之日常營運活動。依據盤查結果分析，最大排放來源為範疇二之外購電力使用，主要來自製程設備、空調系統、照明設施及辦公自動化設備等用電需求。範疇一排放則以車間作業中使用之燃油型設備為主，整體占比相對有限。

- (2) 隨著本公司產線調整、製造模式與營運策略逐步轉型，公司已意識到用電強度將隨營運活動變化而產生波動，因此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製程用電管理列為近期減碳行動之重點項目。目前公司已依循 ISO 14064-1:2018 完成基礎盤查架構，後續將針對用電熱點與高排放設備進行盤點，並展開節能改善之可行性評估，以作為擬定中期減碳路徑與溫室氣體管理目標之依據。
- (3)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跨部門協作與外部顧問輔導，強化內部碳管理制度化建置，提升減碳行動之實質成效與可持續性，並採取滾動式檢討風險應對策略，以降低碳排放風險對營運穩定性與價值鏈韌性之潛在影響，落實對環境責任的承諾。相關減碳目標、計畫、策略及行動，將在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

Opin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This is to verify that: Everbrite Technology Co.,Ltd.
No. 140, Lunping
Lunping Vil.
Guanyin Dist.
Taoyuan City
328006
Taiwan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桃園市
觀音區
崙坪里
崙坪 140 號
328006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786978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06, it is the opinion of BSI with reasonable assurance that: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Everbrit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91.84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169.784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lculation were revealed.
-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2018.
-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for year 2022 is not published by Taiwan government so far, the emission factor used for electricity is 0.509 kilograms of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per kWh instead which may potentially result in differ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estimates.

The other selecte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listed in the attached table on the next page were also reported and thus verified with limited assurance, and data quality was not considered un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 2018.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Peter Pu

Originally Issue: 2023-04-24

Latest Issue: 2023-04-24

Page: 1 of 3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formation repor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is as follows: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91.840
1.1	Stationary combustion		0.1366
1.2	Mobile combustion		35.3750
1.3	Industrial processes(anthropogenic systems)		0.7311
1.4	Fugitive(anthropogenic systems)		55.5968
1.5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N/A	-
Direct emissions in tonnes of CO ₂ e from biomass			0.0000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169.784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location-based approach	1,169.7838
2.2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steam, heating, cooling and compressed air)		-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82.358
3.1	Emissions from up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Raw materials that purchase more than 1% of the total amount	22.8695
3.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Products that account for more than 1% of total sales	59.4887
3.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NS	-
3.4	Emissions from Client and visitor transport	NS	-
3.5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s	NS	-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organization			10,776.112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Only purchasing goods	10,769.2840
4.2	Emissions from Capital goods	NS	
4.3	Emissions from the disposal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Only solid waste	6.8281
4.4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assets	NS	
4.5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services that are not described in the above subcategories	NS	

* NS: Non significant; N/A: Non available.

Originally Issue: 2023-04-24

Latest Issue: 2023-04-24

Page: 2 of 3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786978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Everbrite Technology Co.,Ltd. No. 140, Lunping Lunping Vil. Guanyin Dist. Taoyuan City 328006 Taiwan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桃園市 觀音區 崙坪里 崙坪 140 號 328006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Everbrit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91.84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169.784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Originally Issue: 2023-04-24

Latest Issue: 2023-04-24

Page: 3 of 3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崙坪 140 號

經本中心依據 ISO 14064-3:2019 完成查核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18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佐證聲明的資料與資訊為歷史性質，本中心依據 ISO 14064-3:2019 規範對其於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組織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自願性方案查證，查證結果符合 ISO 14064-1:2018 規範，據此給予無保留意見如下：

● **合理保證等級：類別 1 及類別 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99.783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100.889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有限保證等級：類別 3 至類別 6**

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851.686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7,816.542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使用來自組織之產品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責任聲明】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溫室氣體報告之聲明。本中心責任為對其所報告之溫室氣體聲明的準確性，及用於蒐集、分析和審查資訊的基礎系統和過程提供獨立查證。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VB018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總經理

張寶誠

意見書發行日：2025-01-03

本查證意見書不可單頁使用，須 2 頁共同使用，始具效力。

此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如下：

盤查報告書版本	第三版	盤查清冊版本	第三版
排放量		t-CO ₂ e	備註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1.1	固定式燃燒	0.1959	-
1.2	移動式燃燒	39.7239	-
1.3	工業製程	0.5178	-
1.4	人為系統逸散排放	59.3456	-
1.5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變化及林業之排放與移除	-	N/A
類別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1	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	1,100.8895	-
2.2	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蒸氣、熱能、冷能、高壓空氣)	-	N/A
類別 3 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1	來自上游運輸/配送貨物之排放	3,820.2299	-
3.2	下游運輸及配送貨物之排放	31.4569	-
3.3	員工通勤造成之排放	-	N.S.
3.4	客戶和訪客運輸造成之排放	-	N.S.
3.5	商務旅行造成之排放	-	N.S.
類別 4 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1	購買商品之上游排放	7,809.0344	-
4.2	購買資本物品之上游排放	-	N.S.
4.3	處置固態及液態廢棄物造成之排放	7.5077	-
4.4	租賃設備資產使用造成之排放	-	N.S.
4.5	其他服務(諮商、清潔、維護、郵遞、銀行業務等)	-	N.S.
類別 5 使用來自組織之產品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1	產品使用階段之排放	-	N.S.
5.2	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	-	N.S.
5.3	產品壽命終止階段之排放	-	N.S.
5.4	投資生產之排放(主要針對私人或公共金融機構)	-	N.S.
類別 6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	-

N.S. : Non significant (非重大)

 查證人員： 蔡仲慶 李祐帆 (簽章)

本查證意見書不可單頁使用，須 2 頁共同使用，始具效力。

(十)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倫理與誠信經營理念，已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等均不得從事任何形式之不誠信行為，此外，董事會亦通過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執行業務時具體可行之行為準則，以及員工遵循誠信原則之依據，並藉此強化誠信制度之落實與執行力，確保公司治理品質與企業聲譽。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為強化誠信經營制度之落實，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建立相應之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全體員工於業務執行過程中遵循誠信與道德標準。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畫，將「誠信經營作業管理」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定期查核相關單位之執行情形，並針對發現事項提出建議與追蹤改善。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作為公司制度精進與風險控管之重要依據，強化誠信經營之透明性與執行力。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p>(1)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同步建置配套管理制度，包括「員工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全體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形式之不誠信行為。倘有違反者，將依「獎懲管理辦法」予以適當懲處，確保制度有效執行並維護組織誠信文化。</p> <p>(2) 為建立完善的內外部通報機制，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訴與檢舉管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1552 1295 1682"> <tr> <td>內部</td> <td>由稽核室統一受理。</td> </tr> <tr> <td>外部</td> <td>透過法務部廉政署進行舉報，以確保資訊透明並保障檢舉人權益。</td> </tr> </table> <p>(3) 本公司亦重視誠信文化之教育與宣導，透過新進人員訓練、在職勞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在董事會報告及宣導，持續強化董事、主管及員工對誠信經營理念之認知與遵循，並且隨時留意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法令規範，並進行相關制度之定期檢討與滾動式修正，以確保誠信經營制度與實務操作符合最新法規與公司治理要求。</p>	內部	由稽核室統一受理。	外部	透過法務部廉政署進行舉報，以確保資訊透明並保障檢舉人權益。	無
內部	由稽核室統一受理。							
外部	透過法務部廉政署進行舉報，以確保資訊透明並保障檢舉人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原則從事各項商業活動，並於交易建立前即審慎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以降低潛在營運風險。在完成評估程序後，雙方所簽訂之合約即明確載明應遵循之誠信經營條款，並規範相關罰則與責任歸屬。藉此確保公司與合作夥伴間之商業往來符合法令規範與道德標準，共同實踐負責任的企業經營。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經營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執行及監督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管理制度之落實，包括制度擬定、內部宣導、風險辨識、通報機制及成效追蹤等事項，以強化誠信治理體系。並於113年12月27日就誠信經營制度之執行情形向董事會進行報告，藉此落實董事會之誠信經營責任，並持續將企業倫理與誠信文化深植企業內部。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1)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全體員工與經營階層執行業務時之行為準則與內控依據。另以「員工行為準則」及「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公司全體人員應遵循之道德標準與專業操守，並重點強調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與申報程序，透過制度化管理降低企業營運風險，確保決策與行為符合公司與股東之最大利益。</p> <p>(2) 為建立完善的通報機制，提供以下陳述管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1503 1294 1637"> <tr> <td>內部</td> <td>由稽核室統一受理。</td> </tr> <tr> <td>外部</td> <td>透過法務部廉政署進行舉報，以確保資訊透明並保障檢舉人權益。</td> </tr> </table>	內部	由稽核室統一受理。	外部	透過法務部廉政署進行舉報，以確保資訊透明並保障檢舉人權益。	無
內部	由稽核室統一受理。							
外部	透過法務部廉政署進行舉報，以確保資訊透明並保障檢舉人權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並執行年度內部稽核工作查核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且定期檢視內控制度及修正其有效性。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本公司重視誠信經營文化之深化與內化，透過多元管道推動誠信教育訓練，強化全體同仁對誠信經營、反貪腐、利益衝突防範及相關制度之認識與遵循。教育訓練涵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在職勞工教育訓練及課級以上幹部教育訓練，確保不同職級員工皆能落實誠信原則於日常工作中。113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訓練類別</th> <th>課程內容</th> <th>出席人數</th> <th>當次訓練合計時間/誠信及內線交易宣導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01/31</td> <td>勞工教育訓練</td> <td>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業務宣導</td> <td>138</td> <td>240 分鐘 /20 分鐘</td> </tr> <tr> <td>113/08/16</td> <td>勞工教育訓練</td> <td>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業務宣導</td> <td>156</td> <td>240 分鐘 /30 分鐘</td> </tr> <tr> <td>113/03/27</td> <td>幹部教育訓練</td> <td>誠信經營—違反證交法及反貪腐課程</td> <td>課級以上主管</td> <td>60 分鐘</td> </tr> <tr> <td>113/05/02</td> <td>新人教育訓練</td> <td>誠信經營、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業務宣導</td> <td>3</td> <td>480 分鐘 /25 分鐘</td> </tr> <tr> <td>113/07/22</td> <td>新人教育訓練</td> <td>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業務宣導</td> <td>12</td> <td>480 分鐘 /25 分鐘</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訓練類別	課程內容	出席人數	當次訓練合計時間/誠信及內線交易宣導時間	113/01/31	勞工教育訓練	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業務宣導	138	240 分鐘 /20 分鐘	113/08/16	勞工教育訓練	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業務宣導	156	240 分鐘 /30 分鐘	113/03/27	幹部教育訓練	誠信經營—違反證交法及反貪腐課程	課級以上主管	60 分鐘	113/05/02	新人教育訓練	誠信經營、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業務宣導	3	480 分鐘 /25 分鐘	113/07/22	新人教育訓練	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業務宣導	12	480 分鐘 /25 分鐘	無
日期	訓練類別	課程內容	出席人數	當次訓練合計時間/誠信及內線交易宣導時間																														
113/01/31	勞工教育訓練	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業務宣導	138	240 分鐘 /20 分鐘																														
113/08/16	勞工教育訓練	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業務宣導	156	240 分鐘 /30 分鐘																														
113/03/27	幹部教育訓練	誠信經營—違反證交法及反貪腐課程	課級以上主管	60 分鐘																														
113/05/02	新人教育訓練	誠信經營、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業務宣導	3	480 分鐘 /25 分鐘																														
113/07/22	新人教育訓練	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業務宣導	12	480 分鐘 /25 分鐘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檢舉制度、案件處理流程及機制，作為落實誠信經營與防範不當行為之依據。該程序針對檢舉事項的受理、調查、回應與懲處皆有明確規範。在內部通報機制方面，由稽核室專責受理檢舉案件，確保處理過程保密並保護檢舉人權益；外部檢舉則可向法務部廉政署提出申訴。</p>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受理、調查檢舉事項。本公司建立安全、可信賴之檢舉環境，鼓勵內外部人員主動揭露</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不當行為，共同落實企業誠信與法遵文化。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為保障檢舉人之個人隱私與資料安全，嚴格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之規定，以嚴謹保密之措施保護個人資料。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四)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專區揭露誠信經營推動情形的相關資訊。 https://www.everbrite.com.tw/investors/article-detail/integrity/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運作與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倫理與誠信經營原則，於109年8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10年11月12日完成第一次修訂，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公司營運需求。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體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應確實遵循上述指南與守則，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恪遵法令，杜絕任何形式之不誠信行為，並以誠信、公平、透明原則推動公司業務。 ◆ 為建構誠信企業文化與健全經營環境，本公司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應遵守相關法令、倫理標準與公司內部規定，並建立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體系，提升整體營運誠信度與企業價值。 				

(十一)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十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會議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6.09	股東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通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議通過。 ✓ 依股東常會決議辦理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113.09.26	股東臨時會	通過擬出售桃園土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議通過。 ✓ 依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案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簽約出售，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2.29	通過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TWNCAL INVESTMENT CO., LTD.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通過策略性投資 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權案。
	通過永雋背書保證調整案。
113.03.12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案。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營業報告書。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員工、董事酬勞提撥案。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通過訂定 202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
	通過受理百分之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案。
	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13.04.22	通過子公司「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增案。
	通過本公司新任策略長兼董事長特助案。
	通過本公司新任營運長案。
113.05.09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案。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名單及股數案。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13.06.17	通過子公司「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增加案。
113.08.09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案。
	通過本公司熱管理事業處「車用業務」停止之計畫案。
	通過永彰科技資產活化案。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通過擬訂定 202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13.08.22	通過子公司「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認股案。
113.10.01	通過出售桃園土地案。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13.11.13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預算修正案。
	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13.12.27	通過本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案。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通過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案。
	通過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本公司 2025 年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 2025 年永續發展計畫案。
114.01.14	通過購置桃園不動產案。

	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預算案。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及 2022 年擬制性合併暨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案。
	通過本公司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暨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通過本公司年終獎金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案，提請核議。
	通過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案。
114.03.14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核議。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案。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酬勞案。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自 2025 年第 1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本公司 2025 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通過預先核准 2025 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通過本公司委任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確信會計師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通過訂定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通過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案。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 113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列示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1)	合計	備註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泰宇	113 年度	3,450	259	3,709	-
	陳姿勻					

註 1：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工商登記及其他財務服務。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為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 AQI 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以協助公司及審計委員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能更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經檢視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尚無異常之情事。
3. 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列示下表：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業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4 年第 1 季起更換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公司經營策略發展及營運管理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慕凡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業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4 年第 1 季起委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第 3 點事項之復函：前任會計師依規定復函繼任會計師及本公司，並未有不同意見或需加以揭露之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項目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索引路徑
股權移轉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資料日期：114年4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宏	27,755,657	42.65%	-	-	-	-	-	-	
賴妤甄	1,399,000	2.15%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吳賴惠珍	1,136,000	1.75%	-	-	-	-	-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 投資專戶	1,099,000	1.69%	-	-	-	-	-	-	
謝福來	1,089,000	1.67%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	1.66%	-	-	-	-	-	-	
張君銘	1,000,000	1.54%	-	-	-	-	-	-	
財團法人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顏明宏	951,373	1.46%	-	-	-	-	-	-	
林聖智	871,000	1.34%	-	-	-	-	-	-	
陳信宏	834,000	1.28%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資料截止至 114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起日 114 年 4 月 20 日。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TWNCAL CO., LTD.	1,125,000	100.00	-	-	1,125,000	100
TWNCAL INVESTMENT CO., LTD.	701,600	100.00	-	-	15,564,913	100
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46,250	45.067	-	-	24,246,250	45.067
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1,000	100.00	40,001,000	45.067

註：係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備註 其他(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76.05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公司設立	無	經投審(76)工商字第 2426 號
77.08	10	16,500,000	165,000,000	16,500,000	165,000,000	盈餘轉增資		經投審(77)工商字第 4692 號
79.04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合併增資		經投審(79)工商字第 2430 號
79.12	10	35,100,000	351,000,000	35,100,000	351,000,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 盈餘轉增資		經投審(79)工商字第 8450 號
80.09	10	38,610,000	386,100,000	38,610,000	386,100,000	盈餘轉增資		經投審(80)工商字第 7088 號
81.09	10	45,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經投審(81)工商字第 6562 號
82.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經投審(82)工商字第 6833 號
88.09	10	54,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	5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經(088)商字第 088133168 號
101.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4,000,000	640,000,000	現金增資		經授商字第 10101004220 號
111.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64,000,000	640,000,000	增加額定股本		經授商字第 11101103540 號
11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65,100,000	651,000,000	發行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經授商字第 11330104780 號
114.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65,078,000	650,780,000	註銷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經授商字第 11430011300 號

註：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發文字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078,000	134,922,000	2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期：114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55,657	42.65%
賴妤甄		1,399,000	2.15%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6,000	1.75%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1,099,000	1.69%
謝福來		1,089,000	1.6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	1.66%
張君銘		1,000,000	1.54%
財團法人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951,373	1.46%
林聖智		871,000	1.34%
陳信宏		834,000	1.2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1) 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主管機關規定撥付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 (2) 本公司主要產品多樣化，在各產業中分屬不同之成長環境，仍有轉投資需求，公司對股東股利之分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 20%，而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 50% 以上。

2. 執行狀況：依據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本公司業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不分派股東股利，並擬將虧損撥補案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

- (2) 本期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 (3) 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當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淨損新臺幣 93,909 仟元並無獲利，故 113 年度擬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 實際分派金額	財務報表 認列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	0	0	0	無此情形
董事酬勞	0	0	0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已收回或收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1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3 年 4 月 11 日
總股數	1,100,000 股

已收回或收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1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日期	113 年 6 月 7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1,10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臺幣 13.72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7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之既得條件	<p>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員工道德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限制、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約定等相關規範情事，並且於各屆滿期間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指標，則可依照下列各屆滿期間年度既得日獲配股份比例取得新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1021 1273 1234"> <thead> <tr> <th>屆滿期間</th> <th>獲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td> <td>30%</td> </tr> <tr> <td>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td> <td>30%</td> </tr> <tr> <td>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 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期間，個人績效考核評等達 G4 (含) 以上。</p>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之受限制權利	<p>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信託保管機構之約定執行。</p> <p>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機構之約定執行。</p> <p>4.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三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p>									

已收回或收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1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機構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之保管情形	發行股份全數交付信託「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 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事等重大過失，未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指標，本公司即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收回並辦理註銷。 2. 發生以下所列之情事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職：員工因故辦理離職(含轉任關係企業)、退休及資遣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員工依政府法令規定及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後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並得於復職日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之任期時程依此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仍未復職者，視同自願離職。 (3) 轉調：因公司經營策略考量，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轉調至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子公司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仍需依本辦法所訂定，個人績效指標以轉任 100%子公司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並且於既得日需持續任職於 100%子公司或調任回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傷殘疾病而無法繼續任職：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視為達成最近一次既得期間屆滿之既得條件。 (5) 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一般死亡：員工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②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員工死亡當日即視為達成最近一次既得期間屆滿之既得條件，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

已收回或收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1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p>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依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6) 若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達既得條件，以及獲配比例之核定，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2,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 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 之股數	1,078,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依本公司「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相關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 114 年 4 月 30 日止，既得日尚未屆滿一年，故尚無員工取得之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至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產品服務項目

永彰科技專注於熱管理、能源科技、智慧製造與智能建築四大領域，產品涵蓋車用空調模組、電力系統配電設備及智慧門禁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車用電子、能源電力、智慧建築與自動化系統等場域。公司以高度的產品整合能力與多樣化製造經驗，因應客戶對於高效能、節能與智能化產品的需求，為臺灣、日本、美國、歐洲及東南亞等主要市場提供穩定供應與技術支援。

產品服務類別	所營業務及產品內容
熱管理	電子與伺服器散熱—Vapor Chamber、工業與客製化散熱—工業冷卻模組、客製化散熱方案、汽車空調系統—冷凝器、蒸發器、車用零部件。 ★ 熱管理「車用業務」已於 114 年 4 月份全面停止生產。
能源科技	真空斷路器 EISHO TEK SV 系列 (SV1、SV2)、空氣斷路器 (ACB)、無熔絲斷路器、電磁接觸器、客製化電力控制元件。
智慧製造	冰水主機、自動化控制設備代理銷售
智能建築	智慧型電子門鎖、門禁讀頭、電梯樓管讀頭、中央監控系統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商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熱管理	253,249	43.47	211,259	34.19
能源科技	319,200	54.79	383,592	62.07
智慧生活	9,300	1.60	22,313	3.61
精密加工	813	0.14	842	0.13
合計	582,562	100.00	618,006	100.00

※ 依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門資訊揭露。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在全球製造業轉型升級的趨勢下，技術創新儼然成為企業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力，透過持續強化研發能量、深化智能製造技術應用，公司不僅提升設備生產效能，

更推動產業技術升級，滿足市場對高精度、高效率及低碳環保解決方案的需求。本公司秉持穩健創新、實用導向的研發理念，持續投入產品與服務創新，推動製造與工程技術升級，作為強化市場競爭力與邁向永續轉型的核心驅動力。因應產業需求變化與低碳化趨勢，本公司依據四大領域營運特性，由各事業處—熱管理、能源科技、節能科技、智慧生活，各自發展具應用導向與效能提升之研發策略，針對不同應用場域設計對應解決方案，並配合前端設計導入、後端技術服務整合，提供更具價值的產品與系統服務。

事業類別	計畫開發新商品(服務)內容
熱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VC 產品設計將逐步納入 ESG 考量，包含碳中和潛力、低污染材料選擇與回收性評估等面向，未來主力開發產品皆須完成環保材料可行性分析，並持續滾動調整設計標準與供應端配合策略。
能源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具自主設計能力之電力產品開發案，如高壓控制盤、智慧監控保護模組，並完成樣品交付與測試。 ● VCB 產品，雖以代工業務為主，公司將透過與日方供應商與技術合作夥伴的溝通與協作，逐步導入具環保性或低能耗考量之製程技術與零件替代方案，朝向提升整體產品生命週期環保表現的方向努力。
智慧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進新型的電力、自動化控制產品及大型冰水機等積極拓展市場，並強化產品線，導入高能源效率商用空調，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 結合節能監控技術，提供從設備銷售到工程規劃與施工的全方位服務，擴大業務範圍。 ● 日立變頻器與 PLC 整合模組化應用，導入整合方案並開發控制參數優化模組，提升節能效率與應用彈性。 ● 冰水機負載控制優化負載回應控制設定，結合 SI 工程，提升整體系統穩定性與效率。
智能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一代 Pro 自動版智慧電子門鎖開發，整合 Keyless 與 Handfree 功能。 ● 將新開發產品導入建案實績應用，進行功能測試與使用者回饋調查。 ● 朝向產品整合與系統連動方向發展，逐步建構跨裝置、跨場域的應用整合架構，未來目標為形成具彈性擴充性的小型產品生態圈。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永彰科技自民國 76 年創立以來，深耕於高低壓配電、真空斷路器、汽車空調及車用零部件等製造領域，秉持穩健經營與品質至上的理念，歷經多次組織調整、產品線整合與制度升級，逐步建構具競爭力之營運體系。

近年來，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及產業轉型需求，本公司積極推動集團化整合與

永續治理制度建構，並將營運重點聚焦於熱管理、能源科技、智慧製造及智能建築四大核心領域。透過組織重整與策略性股權投資，加速各項創新產品導入市場，強化公司在新興產業之競爭優勢與成長動能。

惟本公司熱管理車用相關業務已於 114 年 4 月份正式停止生產，故以下說明將不再涵蓋汽車產業現況與發展。

熱管理

「散熱模組」顧名思義就是要幫助機器散熱的模組，由許多散熱元件所組成，依照其不同的解決方案會使用各自不同的元件。在 PC 時代散熱就十分重要，能確保機器維持穩定進而發揮其最佳功效。在邁入 AI 的大時代，伺服器的功耗越來越高，意味著需要更多不同的散熱模組解決方案才能完成其目標。散熱模組產業在全球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正經歷前所未有的成長與轉型。隨著高效能運算(HPC)、人工智慧(AI)、電動車(EV)及物聯網(IoT)等應用的興起，電子設備對於熱管理的需求日益增加，推動散熱技術從傳統的氣冷方式，逐步邁向更高效的 3D 均熱板(3D VC)與液冷解決方案。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的報告，全球散熱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從 2023 年的約 110 億美元成長至 2028 年的 193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接近 10%。這一成長主要受到 AI 伺服器、資料中心及高功耗晶片需求的驅動。特別是在 AI 伺服器領域，隨著 GPU 功耗持續上升，傳統氣冷方式已難以滿足散熱需求，促使業者加速導入 3D VC 和液冷技術。

臺灣作為全球散熱模組的重要供應基地，擁有完整的產業鏈與技術優勢。各大上市櫃公司皆在積極布局高階散熱技術。散熱模組的應用範圍也從傳統的筆記型電腦、主機板，擴展至伺服器、電動車、工業電腦等高功耗設備。在技術方面，散熱模組正朝向高導熱材料、結構輕量化與模組化設計發展。高導熱塑膠的應用，使得散熱模組在保持良好導熱性能的同時，達到輕量化與設計自由度的提升。此外，模組化設計有助於縮短產品開發周期，提升生產效率，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總體而言，散熱模組產業正處於技術升級與市場需求同步成長的黃金時期。隨著 AI、電動車等新興應用的快速發展，對高效散熱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攀升，為產業帶來長期穩定的成長動能。

能源科技

本公司能源科技產品所屬之產業為機電產業，其範疇涵蓋電力系統中與發電、變電、輸電、配電及用電相關之設備與系統製造，為支撐國家基礎建設與能源應用發展的重要基石。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主要產品包括發電機、電動機、電力變壓器、電力電容器、高低壓配電盤、斷路器等，其中以電動機、變壓器及高低壓配電盤之市場占比最為顯著。

機電產業屬於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型產業，生產設備與應用須具備高度安全性、穩定性與能效，方能符合現代電力系統高效輸配電的需求。因此，從研發設計、製造到系

統整合，皆需仰賴先進技術與精密製造能力。該產業同時具有高度內需導向特性，其景氣變動與國內投資環境、經濟發展與公共建設政策密切相關。隨著國家政策推動智慧電網、再生能源與工業升級，亦帶動電力設備與智能配電解決方案之長期需求。近年來，受氣候變遷、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等全球議題驅動，與機電產業緊密相連的儲能產業正快速興起。為減少對傳統化石燃料的依賴與降低碳排放，各國紛紛加速部署再生能源，而電力儲能技術即成為穩定綠能電網、強化能源韌性與調節負載的關鍵手段。

根據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我國推動「展綠、增氣、減煤、非核」四大策略，其中「展綠」包含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太陽光電將達 20GW，離岸風電達 5.7GW。然而，再生能源具有間歇性與不穩定性，需透過儲能技術搭配，才能確保供電穩定與用電品質。因此，儲能系統不僅成為政府推動綠能政策的重要配套措施，也逐步擴展至民間企業與用戶端應用。

整體而言，機電與儲能產業的發展，已從傳統設備供應轉向融合智慧能源、數位監控與永續管理的新階段。未來在政府政策支持、全球減碳趨勢及智慧化電網建設帶動下，該產業將持續成為推動淨零目標與綠色經濟的重要動能。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技術、深化垂直整合能力，並透過創新與合作擴大能源科技布局，擘劃更具韌性與競爭力的永續營運藍圖。

智慧製造

廣義而言，自動化係指以機械、水力、電力、氣動或其他能源替代人力進行設備操控、控制與監測，藉此提升生產效率、節省人力與時間、降低人為錯誤風險，並強化產品品質與生產穩定性。隨著全球人口老化、勞動力短缺問題日益嚴峻，加上近年新冠疫情導致產線人力調度受限，促使製造業加速導入自動化與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故在疫情趨緩後，企業對智慧製造的投資將持續擴大。

工業自動化主要可區分為六大類型：

- 控制元件：如可程式邏輯控制器(PLC)、變頻器(Inverter)、數值控制器(CNC)、運動控制器、人機介面(HMI)、工業電腦及感測器等核心控制設備。
- 運動元件：包括馬達、齒輪組、空壓與液壓系統、滾珠螺桿等動力驅動裝置。
- 機器人系統：如工業機器人、自動取放系統等實現高效率生產的關鍵應用。
- 機電整合系統：結合機械與電控之組裝模組、線性傳動系統、電力與氣壓控制單元。
- 智慧軟體應用：涵蓋企業資源規劃(ERP)、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智慧製造執行系統(MES)、工廠管理與機械控制軟體等。
- 系統整合服務：涵蓋自動化設備設計、建置、測試及短期效能驗證等整合型服務。

除了製造端自動化的發展趨勢，隨著企業對於營運節能與永續效能的要求日益提升，節能科技應用亦成為智慧製造架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其中，冰水主機(Chiller)系統與高效能商用空調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智慧工廠、資料中心、醫療院所與大型建築

等場域，其透過高效率熱交換設計與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有效降低用電強度與碳排放，同時提升環境舒適度與設備運轉效能。

在政府推動淨零碳排與綠建築政策驅動下，智慧製造與節能冷凍空調系統發展正同步加速，冰水主機(Chiller)系統為中央空調與工業冷卻設備的核心，其主要功能為產生冰水，供應建築空調系統或生產設備進行熱交換降溫，廣泛應用於商業辦公大樓、資料中心、醫療院所、半導體廠房、電子組裝線及食品製造產線等高溫或高濕環境中。整體而言，冰水主機市場正朝向高能效、低碳化、智慧化與系統整合方向邁進，未來在智慧城市、低碳園區與淨零工廠建置需求驅動下，冰水主機將扮演製程與建築中不可或缺之節能關鍵設備。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節能冷凍空調技術與應用方案，結合智能製造與智慧建築發展，推動永續能源解決方案落地。

智能建築

本公司結合集團資源與策略性關係，特別受惠於大股東及建設相關企業的支持，積極布局智能建築(Smart Building)，並逐步拓展建設產業所需之電子與控制系統應用產品。承襲在電子製造領域累積多年的技術研發實力，以及過去於車用電子產業所發展出的系統整合、控制器設計、無線通訊技術，已成功跨足至智慧建築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開發，將其應用開發出智慧型電子門鎖、社區大門電梯樓層管理系統、大樓中央監控系統等。

智慧建築市場發展動能穩健，根據多家國際研究機構預測，全球智慧建築市場規模將持續以雙位數成長，未來應用將聚焦於以下幾項核心領域：

- 智慧安防與出入管控系統：結合臉部辨識、指紋辨識、IC卡/QR code 通行等多重身份驗證技術，提升社區出入安全與管理效率。
- 能源與環境感測系統：搭配 IoT 感測設備，監控大樓用電、照明、空調與環境數據，結合自動化控制模組以達節能減碳。
- 中央監控與樓宇管理平台(BMS)：整合建築內各項子系統(如消防、電力、保全、電梯等)，透過中央平台集中監控與數據分析，提高管理效能。
- 智慧社區整合應用：提供住戶專屬 App、社區公告平台、訪客管理系統等，提升居住互動與智慧生活體驗。

在政府積極推動智慧城市與綠建築政策的大環境下，智慧建築產業成為未來建設領域重要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持續運用電子、通訊與控制核心技術，結合建設集團通路資源，發展高整合度、高安全性與高附加價值的智慧建築應用產品，進一步擴展在社區型智慧管理、商辦樓宇自動化與大型公共設施智能控制系統等市場之佈局，朝向全方位建築智慧化解決方案供應商邁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位別	主要內容
上游	材料供應商(銅、鋁、塑料等)、機械設備之沖壓零組件、設備供應商等
中游	本公司製造生產或代理銷售等
下游	經銷商、各項產品客戶(電子業、電力設備、建築/營造業、其他企業、終端客戶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品領域	發展趨勢	市場競爭情形
熱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主要應用於 3C 產品領域，包括散熱模組、均熱板、液態金屬與浸沒式散熱等先進技術。 ● 因應高效能運算與電動化需求，散熱技術朝高熱導材料與系統模組化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散熱市場競爭激烈，各家廠商採低價策略搶攻市佔率。 ● 散熱技術更新快速，需持續投入研發以因應產業變化，確保產品差異化與競爭優勢。
能源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智慧電網發展，推出環路開關、線路開關等電力調度相關產品。 ● 因應乾淨能源與儲能趨勢，積極開發符合未來智能電網應用之儲能系統與相關控制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力產品以終端客戶導向，隨著全球新能源發展快速，各國電力公司對電力元件需求顯著提升。 ● 市場競爭將聚焦於我國與東協國家電力建設需求之產品開發。
智慧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系統廣泛應用變頻器提升能源效率。 ● 控制產品、產業機器人為工廠自動化之關鍵設備。 ● 可程式控制器(PLC)將於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應用中扮演重要角色。 ● 大型冰水主機因應政府節能政策，帶動換機與節能設備升級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處於完全競爭狀態，涵蓋電力控制元件、機器人與大型冷凍空調產品。 ● 公司將強化銷售體系、導入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逐年成長。

智能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鎖由手動版逐步升級至 Pro 自動版，強化 keyless 與 handfree 操作功能。 ● 整合社區門禁、電梯管理與智慧家居應用，提升居住便利與安全。 ● 中央監控與物業管理系統朝智慧化管理發展，社區數位化成為新建案標配。 ● 隨土地成本上升，建築業者增加高規格設備投資，帶來智能設備新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車用電子先進技術，自主開發智慧型電子門鎖、社區電梯樓層管理系統，並取得專利。 ● 產品與銷售對象多元化，提升競爭力並建立差異化優勢。
-------------	--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37,122	46,420	14,178
佔營業收入比率(%)	6	8	9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 113 年度各事業處陸續完成多項具代表性的產品或模組開發，大多數項目目前仍處於功能驗證或樣品製作階段，公司將依據客戶反饋與實地測試結果滾動調整設計與功能規格，以因應未來客戶對可追溯性與品質透明度的要求。

事業單位	研發項目名稱	研發重點與內容簡述	目前階段
熱管理	高效率車用冷凝器模組	模組化結構、輕量化設計，提升安裝適應性與散熱效能，鎖定 AM 售服市場	樣品送測、進行場域驗證
	熱模擬分析平台	用於前期散熱性能預估與風險管控，降低樣品試作輪次	試行完成，初步設計流程工具
	CVC to GVC	CVC 完成小批量產並出貨 CVC(舊版)材質與設計修改轉換為 GVC(新版)，新版針對性能與可靠度的提升	舊版品 ASUS 出貨，新版品提供樣品予客戶
	一體式水冷	水泵新專利設計，並完成產線審廠與生產	開始分批量產與出貨
能源科技	VCB 真空斷路器模組優化	提升斷電器品質，優化關鍵零組件模組，應用於新一代產品樣機	樣機階段
生產事業	鈦液流電池金屬零件在地製程規劃	聚焦國產製程導入前期評估與加工技術驗證，配合關係企業合作進行協同開發	初期製程協作與驗證階段

節能科技	日立變頻器與 PLC 整合模組化應用	導入整合方案並開發控制參數優化模組，提升節能效率與應用彈性	技術導入並進行實測
	冰水機負載控制優化	優化負載回應控制設定，結合 SI 工程，提升整體系統穩定性與效率	工程驗證與應用推進中
智慧生活	智慧電子門鎖 APP 控制平台雛型	結合雲端連線與遠端授權功能，開發 APP 控制介面，支援智慧家庭應用	功能測試完成，進入優化階段
	弱電整合模組化機櫃系統	客製化建案需求整合，包括出入口、電源與警報管理，提供一體化智慧建築弱電整合解決方案	樣品設計完成，進入送審階段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業務領域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內容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內容
熱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客戶需求和競爭對手的產品線，以新的 3C 散熱產品為利基點，拓展新產品組合。以創新的水冷產品與熱傳導技術或 AI 智能化控制等特點，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加大國際市場開拓力度，尋找新的銷售機會和合作夥伴。考慮進入新興市場或擴大現有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及擴大 3C 產業銷售。 ● 持續優化均熱板(Vapor Chamber)設計與製程，提升熱傳效率與厚度精密度，以因應筆電、伺服器與對高功率密度散熱的需求。
能源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穩固 VCB 代工業務，以共同開發策略積極爭取日本電力大廠 VCB 相關器材之訂單，並加強與電機技師合作提升國內佔有率。 ● 擴大自營業務，深化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持續代理日本明電舍(Meidensha)。 ● 發展新的代工機會，包含各家日本大廠—東芝(Toshiba)、富士電機(Fuji Electric)、三菱電機(Mitsubishi Electric)。 ● 以電力產品終端客戶為導向，加入電力公司供應鏈。 ● 開拓 12/24kV VCB 新市場(東南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進先端、高附加價值產品融入現有之電力產品積極開拓市場。 ● 持續提升自主研發能力藉由斷路器讓公司成為日本電力大廠：日立、富士、明電舍等關鍵零組件之供應鏈成員，並逐步拓展其他 ODM 訂單來源。 ● 開發新一代自主品牌斷路器及其他高壓器材，全力開拓東協市場，並逐步開拓全世界市場。
智慧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商用空調業務：24 小時之用電大戶、爭取成為日立商用空調總代理、擴大冰水主機品項及與關鍵伙伴合作。 ● 開發變頻器之產業機械、公共工程及節能系統市場以及變頻器驅動系統盤。 ● 建構 IOT 系統發展體制。 ● 開拓高速型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多功能機器人及機電整合市場。 ● 爭取大型冰水機之新機安裝及換機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自動控制技術能力，拓展變頻控制及節能系統市場。 ● 積極拓展 IOT 系統業務，引進日立技術爭取商機。 ● 持續拓展工業機器人及機器人整合系統的商機。 ● 持續引進日立新型高效率冷凍機，爭取商機。

業務領域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內容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內容
智能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居家自動化控制管理系統 Smart Home 開發。 ● 新型智慧手機控制電子鎖開發。 ● 透過合作項目，擴展更完整的弱電相關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集合式住宅建案規劃，開發符合需求的門禁電子鎖。 ● 拓展集合式住宅智慧電子門鎖及社區大門電梯樓層管理系統販售。 ● 擴大發展智慧居家自動化控制管理系統 Smart Home 及銷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臺灣		350,452	60.16	372,970	60.35
大陸		-	-	-	-
日本		183,124	31.43	201,632	32.63
其他		48,986	8.41	43,404	7.02
總計		582,562	100.00	618,00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13 年合併財務報告之部門資訊揭露產品為熱管理、能源科技及智慧生活部分，因智慧生活之電子產品尚在發展階段，故茲就熱管理及能源科技市場佔有率來說明。

◆ 熱管理：

本公司 113 年度車用散熱模組/空調模組 141,130 台，因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全面停止生產，故不在針對市場佔有率進行分析。

◆ 能源科技及智慧製造

由於能源科技製造及銷售相關領域之機電產品種類繁多，本公司以其主要製造與銷售之產品—斷路器作為分析標的。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113 年度全國斷路器產品銷售量為 25,406,420 台。本公司同期之真空斷路器(VCB)銷售量為 36,338 台，推估市場佔有率約為 0.1431%。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業務領域	主要產品與應用	供需狀況	成長性評估
熱管理	散熱模組、VC 均熱板、浸沒式水冷液、熱模擬分析和散熱設計	① 受惠於 3C 產品、伺服器、AI 運算、電動車等應用需求強勁，市場需求持續攀升。 ② 同業競爭激烈，技術更迭速度快，具低價競爭壓力。	★★★★☆ AI、資料中心與高功率電子推動技術升級，長期具高度成長潛力。
能源科技	真空斷路器、環路開關、配電盤、儲能設備等	① 配合智慧電網與能源轉型政策，全球公私部門持續投資電力基礎建設。 ② 海外(東協等新興市場)電力建設成長迅速。	★★★★☆ 受益於全球淨零與電網升級趨勢，產品線將向儲能與智慧配電擴展。
智慧製造	PLC、變頻器、工業控制器、冰水主機、工業機器人等	① 自動化與節能為製造業轉型關鍵，疫情後加速企業導入。 ② 市場競爭激烈，產品需朝高附加價值發展。	★★★★☆ 具穩定需求，須強化客製與系統整合能力以拓展中高階應用市場。
智能建築	電子門鎖、社區門禁系統、電梯樓層控制、中央監控系統	① 新建案、商辦、公共設施朝智慧化設計，建築法規也提高對智能設備配置之要求。 ② 市場仍分散但成長潛力大。	★★★★☆ 受惠於智慧城市與高端建築升級趨勢，產品結合車用技術具創新優勢。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深獲客戶肯定，並具備卓越之研發能力，能即時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專屬應用產品，於同業間具備穩固之競爭優勢。為持續提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本公司積極推動材料與零組件採購最佳化、製造流程分工合理化及持續改善作業效率，以達成穩定品質、有效控管成本並強化市場應變能力之目標。

業務領域	主要競爭利基
熱管理	① 聚焦於伺服器、工業電源、AI 運算等高功耗領域，持續擴展均熱板、熱管、液冷模組等產品線。 ② 具備自主設計與模組化開發能力，可快速因應客戶需求提供熱管理整體解決方案。 ③ 已導入製造產線，提升散熱模組製程一致性與交期彈性。 ④ 結合熱模擬分析與材料優化，強化高階應用領域之散熱效率與可靠性。
能源科技	① 具備與日本電力大廠共同研發經驗，為其關鍵零組件供應鏈成員，具國際級合作信譽。 ② 擁有自主品牌真空斷路器 VCB 開發與代工製造能力，產品穩定性與信賴度高。
智慧製造	① 配電控制設備累積多年技術與市場基礎，具備豐富應用經驗。

	② 深耕自動化控制領域，產品涵蓋 PLC、變頻器、控制模組等，朝高附加價值與智慧化應用升級。
智能建築	① 結合關係企業建設資源，推動實體建案導入實績，強化市場認知與通路滲透。 ② 電子門鎖導入品牌行銷策略與多元通路，提升消費者信任度與認購意願。 ③ 與建案合作夥伴共創應用場景，擴展智慧門鎖、電梯樓層管控等產品市場。 ④ 智慧電子門鎖與社區管理系統，產品優質且具獨創功能。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領域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措施
熱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散熱技術應用多元，自車用拓展至非車用領域，有助分散產業集中風險。 ◇ 具模擬分析能力，可協助客戶優化設計、縮短開發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產業產品需求與特性差異大，市場開發具陌生性與挑戰。 ◇ 通膨、國際景氣低迷與匯率波動帶來經營壓力。 ◇ 3C 領域散熱技術變化快速，競爭者眾多且激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研發能力，於設計前期即導入熱傳模擬與性能評估，提升設計效率。 ◇ 建立跨產業應用資料庫，累積市場需求知識，降低進入障礙。
能源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CB 代工已為日本電力大廠之供應鏈成員，具穩固合作關係，外銷成長可期。 ◇ 具備自主品牌 VCB 及電力產品開發能力，市場拓展彈性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開放中國大陸低價產品進口，恐衝擊既有電力市場。 ◇ 銅、鋼等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成本結構。 ◇ 自主品牌市場開發初期需投入較高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鞏固核心技術並與日系大廠深化技術聯盟，強化競爭優勢。 ◇ 關鍵零組件採分散採購策略，以降低原物料波動風險。 ◇ 全面徹底進行相關合理化改善，在穩定中力求成長性。
智慧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化、節能與 IoT 等應用場景持續擴大，帶動需求穩定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系進口產品受匯率波動影響大，增加成本管理難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高品質、低成本、快交期」之營運模式，強化客戶黏著度與轉單誘因。
智能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力建築集團資源，導入實績可快速建立品牌認知。 ◇ 整合建築需求開發智慧門鎖與社區管理系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初期受限於集團內需求，市場拓展有限。 ◇ 缺乏既有品牌與市場經驗，產品多樣性仍待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拓展集團外合作機會，建立策略聯盟與通路人脈。 ◇ 導入成熟產品作為解決方案平台，累積整合與服務經驗。 ◇ 運用既有技術與客戶互動優勢，導向差異化功能與高黏著度服務。

1. 產製過程

熱管理	
3C 散熱模組	零件→框與線圈組立→定位組裝→風扇→配件組立→散熱模組
能源科技	
真空斷路器	操作機構部組立(MECH/A)→底座組立(BASE/A)→操作機構與底座組立→配線組立(WR/A)→遮斷部組立→絕緣操作棒組立→間隙寸法調整→上、下主回路端子組立→導體接續部組立→調整→壽命試驗間隙確認→組配檢查→電氣特性試驗→全裝備總組→完成檢查入庫
智能建築	
智慧電子門鎖/ 社區大門電梯 樓層管理系統	PCB組立→CASE組立→CAN-BUS通訊檢測→完成檢查入庫

(二)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電子基板及零件	威力暘/泰山/邁特	充份供應
鋁材	ILSIM	充份供應
取付板	金旻瑞	充份供應
壓縮機	HMT	充份供應

(三)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及進貨供應商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裕隆汽車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114,223	19.61	無	裕隆汽車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114,655	18.55	無
2	明電舍株式會社	99,518	17.08	無	明電舍株式會社	68,917	11.15	無
3	其他	368,821	63.31		其他	434,434	70.30	
	銷貨淨額	582,562	100.00		銷貨淨額	618,00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567,311	100.00	無	A 公司	81,374	15.98	無
					其他	427,902	84.02	
	進貨淨額	567,311	100.00		進貨淨額	509,27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進銷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反映當年度實際營運與接單出貨狀況，並且依照營運活動滾動式調整原物料採購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				
員工 人數	間接	111	128	120
	直接	59	73	57
	合計	170	201	177
平均年歲		45.77	45.53	47.02
平均服務年資		15.07	12.92	14.6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8%	9%	10%
	大專	54%	36%	37%
	高中	31%	17%	17%
	高中以下	7%	38%	3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員工 人數	間接	146	174	164
	直接	59	73	57
	合計	205	247	221
平均年歲		45.14	45.48	47.13
平均服務年資		12.63	10.83	12.0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1%	0.4%	0%
	碩士	9%	9.3%	10%
	大專	58%	45.3%	47%
	高中	25%	14%	14%
	高中以下	6%	31%	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未因環境汙染事件遭受損失或環保稽查處分。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秉持「真誠、積極、共好、永續、創新」之企業價值理念，致力於推動健全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涵蓋補助與獎金、健康安全、生活關懷、學習發展及休閒娛樂等多元面向，提升員工工作滿意度與企業凝聚力，促進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自民國 76 年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來，即由其負責統籌規劃與執行員工各項福利制度，結合公司資源與同仁需求，持續優化福利內容，並透過實質行動展現對員工福祉的重視與關懷。

我們堅信，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公司將持續傾聽並回應員工聲音，打造健康、安全、溫馨、樂活且充滿向心力的職場環境，讓每一位同仁都能安心工作、快樂生活，並成為公司邁向轉型成長、永續發展與卓越績效的重要力量。

(1) 財務支持與持股計畫

- ①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 1% 以上作為員工酬勞。
- ② 每月自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0.15% 為福利金，並將下腳料變賣收入 40% 撥至福利基金，作為各項福利活動經費來源。
- ③ 每月定期提撥企業工會補助金，支持保障勞工權益及福利事項推動。
- ④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計畫(希望基金)，鼓勵員工參與公司治理，實踐共享經營理念。
- ⑤ 獎勵員工持續服務，對達到一定年資之員工發放資深獎勵金，表彰其長期貢獻。
- ⑥ 依據服務年資與職級，提供榮譽退休獎金，感謝長期服務同仁並體現企業對職涯照顧的責任。
- ⑦ 設立員工購屋補助辦法，協助員工穩定家庭生活。

(2) 健康保障與安全管理

- ① 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推動預防保健。
- ② 聘請專職護士與職業醫師駐廠，提供健康諮詢與預防醫療服務。
- ③ 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涵蓋工作內外風險，強化基本保障。
- ④ 設置員工餐廳，提供每日免費午餐，並針對加班狀況提供晚餐或餐費補助。

(3) 生活關懷與家庭照顧

- ① 提供員工生日假，並由福委會發放生日祝賀禮品，傳遞企業溫度。
- ② 提供婚喪喜慶慰問與補助，包括婚禮、生育、住院、喪儀等各類關懷

補助。

- ③ 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慶發送禮盒、禮券、在地小農產品或家庭用品，提升節慶歸屬感。
- ④ 提供員工子女獎學金補助，針對成績優異及品行良好之子女給予教育支持，展現公司對員工家庭照顧與教育公平的重視度。

(4) 學習發展與自我提升

- ① 提供語文進修學費補助，鼓勵員工持續自我精進外語能力。
- ② 推動在職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能訓練、通識課程及管理訓練，強化整體人才職能。

(5) 休閒娛樂與團隊凝聚

- ① 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節慶聚會、聯誼活動，促進團隊交流與合作氛圍。
- ② 每年舉行員工旅遊、健行、烤肉等戶外休閒活動，紓解工作壓力，增進情誼。
- ③ 舉辦體育競賽活動，包括籃球、排球、保齡球等，提升運動風氣與團隊精神。
- ④ 每年舉辦員工家庭日，邀請員工家人親友共襄盛舉，強化家庭與企業連結度。
- ⑤ 年終舉辦員工忘年會，活動結合同仁表揚、摸彩抽獎、團康活動、KTV歌唱表演等娛樂項目，營造包容、正向的職場文化，增強員工參與感與企業向心力。
- ⑥ 鼓勵員工依興趣成立各類活動社團，依社團補助辦法提供經費與資源支持。

(6) 提升員工健康意識與預防慢性疾病措施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政策，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及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促進全民的健康生活、提升全齡的照顧之措施，讓台灣接軌國際健康永續發展。

關於職場肥胖與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防治之倡議，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之勞工教育訓練課程中，邀請中美醫院馬漢庭醫師主講「認識高血壓」，透過專業醫療知識講解高血壓的成因、危險因子、預防方法及生活調整建議，提升員工對慢性疾病預防的正確認知與自主管理能力，現場參與員工反應熱烈，獲得良好回饋。

本公司亦結合 113 年度體檢結果進行健康數據追蹤與分析，並配合廠內健康管理措施，定期提供健康促進資訊、健康飲食宣導等服務，逐步強化員工健康自主管理。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能力的培養與職涯發展支持為穩定營運與技術競爭力的關鍵基礎，未來擬推動職能導向的教育訓練制度以及內部講師制度，依據組織目標與部門需求，規劃分層分級的學習內容與資源配置。公司亦整合內外部培訓管道，建立實務導向的訓練架構，協助員工於工作歷程中精進技能、提升管理效能與強化團隊協作力。

公司鼓勵各部門於每年初提報教育訓練計畫，並提供完整學習資源，包括：新進人員訓練、核心職能與管理職能課程、部門輪調計畫，以及外部進修補助，協助員工將學習成果內化為專業能力並展現於實際工作表現。

整體訓練架構以強化職能與新進員工適應為核心，並逐步拓展至管理能力提升與法規遵循相關課程。未來，公司將持續發展系統化職能地圖，並強化學習與績效連結機制，作為推動人力資本永續發展之關鍵基礎。

單位：小時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訓練類別			
新人訓練	200	64	120
專業訓練	2,188.5	1,562.5	2,777
法定訓練	131	81	152

3. 退休制度：

項目	說明內容
退休金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民國 76 年起，依《勞基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員工薪資 6% 至臺灣銀行專戶。◆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員工可選擇適用，按月提撥薪資 6% 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退休管理辦法	本公司另訂有退休管理辦法，包含自請退休條件、雇主強制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標準等規定。 員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自請退休： ① 年滿 55 歲且服務滿 15 年。 ② 服務年資滿 25 年。 ③ 年滿 60 歲且服務滿 10 年。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不得強制員工退休： ① 年滿 65 歲。 ②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工作，且年滿 55 歲。
退休金給與標準	① 每年資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部分按年 1 個基數計算，最高上限 45 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一年計。 ② 因公致殘或心神喪失退休者加給 20%。

	③ 退休金基數係為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雇主若無法一次給付退休金，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分期給付。
其他福利機制	本公司另設有「員工服務年資獎勵辦法」及「退休管理辦法」，實際執行依公司內部規範辦理。

4. 勞資協議：

永彰科技設有企業工會，並曾於過去與工會正式簽署多次團體協約，團體協約內容涵蓋工資、工時、休假、勞資會議、勞工教育、福利制度、請假及終止條件等事項，依據當時企業工會與公司協議內容予以規範。

歷次協約簽署情形：

✍ 民國 79 年 6 月 6 日首次簽署

✍ 民國 93 年 3 月 12 日續簽

✍ 民國 101 年 1 月 28 日再次簽訂

截至 113 年度，公司並未再簽訂現行有效之團體協約。本公司雖與企業工會保持例行性溝通與勞資會議制度，並由勞資雙方代表針對員工權益、勞動條件與福利措施定期協議與檢討，惟尚未完成新一輪正式團體協約簽訂作業。未來公司將視實際協商進度與勞資互信基礎，持續朝向更新簽訂團體協約方向努力。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及情形：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和諧與員工權益保障，秉持誠信經營、合法合規與互相尊重原則，建立透明與有效的溝通機制，落實各項勞動保障制度，以營造安全、公平且尊嚴的工作環境。

(1) 勞資溝通機制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與資方雙向溝通平台，針對主要議題進行協商與意見交流，確保勞資雙方權益與共識。

(2) 人事制度完善

公司各項人事規章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訂定，包含工時、加班、休假、請假等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3) 設置申訴管道與懲處辦法

公司設置明確之申訴與懲處辦法，若員工於工作期間遭受不法侵害，得透過正當申訴管道提出反映，公司將依內部程序妥善處理並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及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所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組織架構：

為因應公司組織調整及主管機關對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之要求，強化資通安全治理與應變能力，本公司已設置資通安全管理組織架構，具體說明如下：

1. 資通安全主管之設置

- 本公司於設置資通安全主管乙名，目前由管理中心協理擔任。
- 資通安全主管負責資通安全政策與管理制度之規劃、推動資通安全相關計畫，並統籌資通安全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2. 資通安全人員之配置

- 由資通安全主管指派資訊課資深工程師擔任資通安全人員。
- 該人員負責資通安全相關作業之執行，包括日常監控、異常通報、事件應變及配合內部稽核與外部查核等工作。

未來將持續依據資通安全治理需求及主管機關規範滾動檢討人力配置與管理機制，以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運作。

(二)資通安全管理規劃：

為因應數位化風險與主管機關規範，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要求，逐步推動資訊安全相關作業。

現階段已建置基本資訊安全作業制度，內容涵蓋：

使用者權限管理與帳號控管

員工端點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

網路防火牆與伺服器基本防護

電子郵件垃圾信與釣魚信件過濾機制

每日伺服器資料備份，儲存於機房

此外，透過內部電子郵件公告與不定期宣導，協助員工辨識常見資安風險，提升基本防護意識。

(三)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目前以強化日常作業風險控管為核心，逐步建構基礎資通安全防護能力。針對常見的網路攻擊與系統干擾情境，公司已導入基本的技術防護作法，例如：配置防火牆設備以保護網路邊界、於員工端點安裝防毒軟體與作業系統安全更新、並針對電子郵件建置垃圾郵件過濾與簡易社交工程防範機制。此外，公司每日執行伺服器資料備份，並儲存於資訊機房，降低突發事件下之營運中斷風險。雖尚未建置完整資安風險評估制度，公司將持續依據實際需求與資源條件，逐步完善資訊作業的穩定性與防護韌性。隨著網路攻擊手法日趨複雜，我們採取多層次的資安防護策略，確保資訊資產不受威脅。

- ◆ 強化網路邊界安全，防範惡意攻擊與未授權存取。
- ◆ 電子郵件安全防護。
- ◆ 建置垃圾郵件過濾與社交工程防禦機制，降低釣魚郵件攻擊風險。
- ◆ 備份與災難復原(DRP)。
- ◆ 每日進行數據備份，並將關鍵資料存放於機房，確保緊急情況下可迅速恢復營運。
- ◆ 端點安裝防毒軟體系統防護監控外，確保端點橫向擴散感染情況發生。
- ◆ 防火牆閘道網路與關鍵重要系統(包含跳板維運管理主機)。

關於本公司資安防護措施與執行狀況，列示於下表：

項目	目的	措施
備份與資料恢復管理	確保核心數據完整性與異常狀況時的復原能力。	每日自動備份，確保數據完整性
		建立資料恢復機制，確保災難時能迅速恢復
資安教育與意識提升	強化內部人員資安意識，降低人為風險。	不定期資安教育訓練
		鼓勵主動回報可疑行為
定期資安災害演練	已將 ERP 系統資料(ERP Data)還原至另一台電腦環境進行測試，以確認資料結構與應用系統於異地環境中能正常運作。	每年一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秉持防範於未然的理念，迄今為止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無任何因資安事件造成之營運損失或客戶資料外洩事件，確保企業營運穩健，並維持良好的客戶信任度。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日本 HITACHI, LTD.	113.07.12 ~ 118.07.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合作產品：真空斷路器(VCB) ● 日幣 14,000 千元為合約金，於合約生效後 30 日內支付。 ● 按淨銷售額百分之三的比率於每半年內支付。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本 MARELLI CORPORATION	097.11.01 ~ 100.10.31 (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合作產品：汽車空調機之製造、裝配技術 ● 淨銷售額百分之四內(依產品別)的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 90 天內支付。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1.06.29 ~ 116.06.29	擔保借款(五年期) 新台幣 3,000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2.07.21 ~ 117.07.21	經濟部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五年期) 新台幣 3,500 萬元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10.01 ~ 114.8.31	出售桃園市觀音區忠愛段 1604 地號土地/面積：45,370 平方公尺，約折合 13,724.425 坪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2,719,935,800 元	無
工程契約	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承攬契約之 工程期間至 116.06.01 完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名稱：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統包工程 ● 本公司承攬工程名稱(分項工程)：重症醫療大樓及立體停車場—機水電及弱電工程/承攬工程價款 新台幣 595,350,000 元(含稅) 	註 2
租賃契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03.01 ~ 115.02.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置：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11 號 11 樓 A、B、C 室/面積：368.27 坪 ● 租金：每月新台幣 403,344 元整(未稅) 	無
租賃契約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2 ~ 124.0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置：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二段 530 號 B 棟/面積：2,349.98 坪 ● 租金：每月新台幣 1,057,491 元整(含稅)，每三年調漲 3 %。 	無

註 1：合約註明契約期間屆滿，自動展期。

註 2：檢驗結果如發現本工程有瑕疵或未符合本契約規定者，本公司應在期限內無償更換或修改完善，本公司逾期未能完成，業主得自行辦理，凡所需之工料費用及業主所遭受之損失由本公司負擔。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33,249	1,240,629	207,380	2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180	419,000	-225,180	-34.96
無形資產		55,211	43,414	-11,797	-21.37
其他資產		374,777	597,021	222,244	59.30
資產總額		2,107,417	2,300,064	192,647	9.14
流動負債		952,006	917,084	-34,922	-3.67
非流動負債		100,444	268,339	167,895	167.15
負債總額		1,052,450	1,185,423	132,973	12.63
股本		640,000	651,000	11,000	1.72
資本公積		296,872	368,038	71,666	23.97
保留盈餘		-29,134	-124,033	-94,899	-325.73
其他權益		11,698	-146,242	-157,940	-1350.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919,436	748,763	-170,673	-18.56
非控制權益		135,531	365,878	230,347	169.96
權益總額		1,054,967	1,114,641	59,674	5.66

增減比例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

- 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
 - 流動資產：主要係子公司「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調併網儲能容量，遂將部份剩餘儲能型鋰電池轉列至存貨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因同(1)，主要係儲能型鋰電池由未完工程項下轉列至存貨所致。
 - 無形資產：主要係113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後，提列投資子公司技術作價抵繳股款之減損損失。
 - 其他資產：將坐落於桃園市觀音區忠愛段1604號之待售土地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子公司「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置生產儲能型鈦液流電池等產線及案場，向苗栗縣三義鄉非關係人簽訂部分廠區長期租賃合約。
- 資本公積：主要係實際取得子公司「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保留盈餘：主要係113年度特別盈餘公積減少與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損益減少所致。
- 其他權益：主要係113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較

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6. 非控制權益：主要係113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減少，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未來因應計畫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調整旗下子公司「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儲能案場之規模，致儲能型鋰電池自未完工程轉列為存貨。對此，本公司將責成子公司加強存貨管理，研擬多元銷售方案，提升存貨周轉率。
2. 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之土地已於113年10月1日簽約出售，將於預訂期程114年8月底前完成資產活化並挹注營運資金。
3. 本公司未來將以提升獲利能力為核心，聚焦關鍵產品、控管營運成本，並強化業務拓展與綜效，以支撐盈餘穩健成長，並且持續強化財務體質、提升資產運用效益，並透過風險控管與策略性投資，穩健因應各項資產負債變動情形，確保公司整體營運與股東權益之穩定成長。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82,562	618,006	35,444	6.08
營業成本	443,005	496,467	53,462	12.07
營業毛利	139,557	121,539	-18,018	-12.91
營業費用	260,604	303,440	42,836	16.44
營業淨利(損)	-121,047	-181,901	-60,854	-50.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59,282	15,309	-43,973	-74.18
稅前淨利(損)	-61,765	-166,592	-104,827	-169.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2,662	-3,893	-6,555	-246.24
本期淨利	-59,103	-170,485	-111,382	-188.45
其他綜合損益	58,524	-120,370	-178,894	-30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	-290,855	-290,276	-50,134.02

增減比例重大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例變動達 20%以上)

1. 營業淨損：主要係子公司「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全年營業淨損相較112年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113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比112年減少，主要係受112年處分「惠州市易進」股權獲利177,217仟元及匯兌損益影響所致。
3. 稅前淨利(損)及本期淨利(損)：因受前述1、2項之影響，使得113年度虧損數較112年度增加。

4.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5.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113年度持有之金融工具受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前述 1、2、5 項之影響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綜合考量各事業處所屬產業領域發展趨勢、市場供需變化及歷年營業收入實績，據以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並確認預期銷售量，以作為營運規劃與資源配置之依據。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年度銷售與營運目標擬定整體預算計畫，惟計畫之執行可能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市場供需變化及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為確保有效推動年度預算以提高達成率，各事業處均依據所訂目標按季檢視執行成效，並針對實際或潛在影響因素，適時提出對策與調整方案，以增進營運效率並穩健達成預期目標。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15,417)	(242,172)	273,245	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7,420	(95,672)	(153,092)	-26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719,325	112,189	(607,136)	-84.4%

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112 年度主係轉投資子公司「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創業初期因業務需求購入存貨，此外，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大幅減少 1.13 億元，預付款項支出約 0.89 億元所致；113 年度業績成長致營運產生之現金增加，此外，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增加 1.43 億元，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112 年度處分大陸投資「惠州市易進工業有限公司」所致；113 年度認購開曼群島非上市公司 Ideenion Holding Inc. 股份所致。
- 籌資活動：112 年度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策略擬建置儲能案場購入鋰電池(存貨)及營運週轉所需向銀行進行融資；113 年度償還銀行融資短期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持續加強財務韌性與資金調度能力，透過審慎的現金流量管理機制，確保營運資金充足，截至 113 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75,149 仟元。雖然 113 年度之營業活動與投資活動分別呈現現金淨流出，惟公司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與流動性水位，有效掌握資金運用效率，以因應未來潛在之市場變化與營運資金需求，未有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5,149	3,377,681	2,396,516	1,156,314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公司營業相關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 現金流出量主係用於營運支出、資本支出、利息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依據 114 年度內部預算，預估未來一年度營運狀況穩定，無資金短絀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依據整體營運規劃及經營策略發展所訂，所有轉投資專案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相關投資管理作業，除確實遵循政府法令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長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藉此強化投資決策之審慎性與透明度。同時，對於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與營運狀況，亦建立定期追蹤與檢討機制，以落實投資管理效益與風險控管，確保資源運用效率並支持公司整體競爭力之提升。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	113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TWNC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619)	因本公司已無對大陸地區投資，故無營業收入來源，惟仍需負擔境外公司基本維持成本，包括年費及會計師查核公費等必要支出，致本年度產生虧損。	配合公司業務拓展計畫，檢視及研議控股公司存續必要性。
TWNCAL INVESTMENT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451)		
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能儲存相關產品	45.067	(73,101)	創業初期階段投入智慧建築管理系統及儲能等新興應用領域之開發，因研發與業務推展期間成本投入較高，尚未產生相對應效益，致本期認列虧損。	優化佈局智慧建築管理、儲能業務等相關領域的發展，以及加強營運成本之控管，以提升綜效。
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45.067	-	推動儲能案場之開發及建置，主係發展初期階段尚未產生顯著投資損益。	強化儲能案場開發建置之相關成本控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近年積極推動營運轉型，已投入能源科技及熱管理等與本業高度相關之電力產品與消費性電子散熱業務，並針對節能科技之研發與應用，聚焦於空調系統高效化與綠色永續發展，提供包括冰水主機、吸收式冰水主機之銷售、系統規劃與節能改善工程等整合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建構高效節能之空調系統。未來一年，將持續就具綜效之策略性投資標的進行評估與布局，以強化核心事業基礎、拓展營運動能，帶動整體營運成長並提升獲利能力。
2. 鑑於本公司於 113 年正式導入之機電工程業務已初見成效，未來將逐步拓展機電統包工程之投資比重，涵蓋機水電、空調及弱電系統整合專案之資源配置；藉由強化工程團隊專業能量與引入策略合作機制，提升施工效率及品質管控，以確保專案執行效能並深化客戶關係，進而擴大機電工程事業體系規模，驅動整體營收成長動能。
3. 本公司持續專注在「熱管理」、「能源科技」、「智慧製造」與「智能建築」四大領域拓展業務與聚焦於國內外相關領域佈局，投資項目考量透過策略性聯盟與各種股權參與方式進行，以達成本公司「集團化擴張」的長期目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915	1.8736%	6,320	1.0226%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13,540	2.3242%	17,483	2.8289%

-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低，故市場利率變動上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穩定性及流動性，閒置資金以定期存款、活期性存款或提早償還銀行借款為主，故利息收入比重不高。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並已建立融資授信額度，且持續關注中央銀行升息政策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加強利率風險管理並確保資金流動性，積極與銀行議價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降低財務成本。
- (3) 本公司財務單位嚴密注意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2. 匯率變動

- (1) 自然避險效果：本公司部分應收與應付外幣款項幣別相符，可自然相互抵銷匯率風險，另因未持有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整體匯差風險已相對較低。
- (2) 制度化風險控管：本公司遵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強化資訊公開與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與營業相關之避險交易，並未承作非避險性之投機操作項目，嚴謹控管交易流程。
- (3) 即時掌握市場動態：財務單位持續蒐集匯率資訊，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即時聯繫，以研判短期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有效分散並降低匯兌風險。
- (4) 靈活調整報價策略：本公司國外業務人員於報價作業中，亦將匯率波動納入考量，適度調整報價基準，以反映市場變化並保障公司獲利空間。

3. 通貨膨脹

- (1) 近兩年全球通貨膨脹情勢嚴峻，本公司持續密切關注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透過策略性採購與開發具競爭力之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穩定與成本

效率。同時亦強化存貨管理與庫存週轉控制，以降低通貨膨脹對營運成本所帶來之衝擊。

-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維繫與供應商之良好合作關係，靈活調整採購策略與成本結構，妥善因應市場變化，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以穩健因應通貨膨脹變動對財務表現之潛在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與審慎投資態度，專注於本業之發展與營運績效提升，並未涉及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資金貸與他人：遵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本公司 114 年 4 月份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資訊揭露明細表申報金額詳列於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貸與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9,900	2.075%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8,000	1.950%
本公司合計		120,000	117,900	
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	2.075%
TWNCAL INVESTMENT CO., LTD.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90	22,185	-
TWNCAL CO., LTD.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985	35,876	-
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6,000	2.075%
各子公司合計		156,975	114,061	

3. 背書保證：遵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任何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並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確實遵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並依法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與製程開發進度分階段編列，112 年度與 113 年度研發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37,122 仟元及 46,420 仟元，呈穩定成長趨勢。隨著新產品導入與充實研發設備，未來研發將維持一定比例，以強化技術實力並支援長期發展策略。

2. 114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45,193 仟元，公司每年依據產業趨勢與客戶需求制定研發專案，並透過階段性評估機制(如樣機測試、模具實測)進行進度追蹤與成果驗證，確保開發資源可有效轉化為實際應用與產品附加價值。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重大影響之情事。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由法務單位輔助各事業處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確保所有經營活動符合最新法令規範，維持公司整體營運之合規性與穩健性。
2. 為確保法令遵循與營運穩定，必要時將諮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或委託其進行相關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評估與因應規劃，協助公司即時調整營運策略，妥善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降低對公司財務與業務可能產生之衝擊。
3.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在臺灣，各項業務之執行均遵循本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法務單位輔助公司各事業處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之訊息，必要時會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進行諮詢，或委任其調查評估並協助公司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持續關注全球科技快速發展與產業環境變動，特別是電子科技、AI 人工智慧、智慧化設備等創新技術所帶來之挑戰與機會。透過掌握市場脈動及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市場開拓能力並帶動營收成長。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與產業變化並未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審慎看待潛在風險，並持續強化相關因應機制，確保營運穩定與長期競爭力。
3. 在資訊安全管理方面，本公司已建置內部帳號權限控管制度，依據不同職級與單位進行分級授權，並定期進行使用記錄稽核及異常登入行為監控，落實資訊安全防護管理。面對因應日益複雜的資安威脅，尤其釣魚郵件與社交滲透等駭客入侵手法日趨頻繁，本公司除採用硬體資安防護設備外，亦定期實施資安健檢，藉由封包行為分析偵測異常操作；同時不定期辦理資安宣導課程，提升員工風險辨識與應變能力。雖無法完全避免新型態資安攻擊之可能性，但藉由上述制度性管理及完善備份機制之落實，有效降低潛在資安事件對本公司營運之衝擊。
4.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強化科技應用、資安防護與產業趨勢分析能力，維持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領域中的穩定性與競爭優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13 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級距 6%~20%，秉持著永彰企業核心價值「真誠、積極、共好、永續、創新」，自民國 76 年創立以來，始終專注於本業經營，建立穩健正面的企業形象，深獲客戶肯定。公司嚴格遵循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範，對於法令規定之重大資訊均依法即時揭露，確保利害關係人能獲得透明且對稱之資訊，並且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資訊透明度，建立良好的誠信經營文化。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發生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未來亦將致力維護良好品牌聲譽，落實風險控管，確保營運穩定與永續發展。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熱管理事業處「車用業務」已於 114 年 4 月份全面停止生產，基於整體營運規劃考量，目前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在客戶與供應商結構上仍存在一定程度之集中現象，若主要客戶接單波動或主要供應商出現斷鏈情形，可能對公司營收、獲利或生產運作造成影響。

為有效降低進貨及銷貨集中所帶來之風險，本公司除了積極開拓新市場與新客戶，推動客戶結構多元化，以分散對單一客戶之依賴程度，並且開發具競爭力之替代供應商，建立備援供應鏈機制，以降低原料來源集中風險，確保生產作業穩定進行，維持公司整體營運持續性。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業經 1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並依循主管機關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2.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單位(即經營管理處) 進行評估經營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主要風險，依來源之類別分別定義，並建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監督與審查等管理及應變機制，亦負責收集已存在或潛在的風險及相關對策，以

預防可能之損失，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支持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之實現。

3. 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對 114 年的重要風險進行評估及分析，並且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面臨的風險概述、可能產生的影響、預計因應對策等內容，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列示如下：

類別	潛在風險情境	管控風險對策與作法
氣候變遷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災害及極端氣候變遷 2. 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所發布的政策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評估氣候變遷、政策因素對市場需求與產量的影響，進行短、中長期的運作規劃，避免環境相關政策與法規加嚴使營運成本增加。 ◆ 針對環境變遷可能造成的重大資本支出進行審慎詳盡評估，並針對可能衍生風險先行設定對策因應，減免風險產生負面影響。 ◆ 落實辦公室及廠區硬體設施巡檢與維護，並於颱風警報發布後立即進行防颱相關措施，避免場內排水不良造成沖刷及積水，進而影響設施結構及設備。 ◆ 建立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以強化人員應變能力，避免突發或不可預料的自然災害，影響營運狀況及造成財務負擔。
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推動永續活動 2. 客戶要求或調查 ESG 執行內容 3. ISO 或其他認證系統條文規範持續增加 4. 勞資關係 5. 環安衛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主管機關推動的永續活動，列出與公司營運相關業務項目，並持續追蹤執行。 ◆ 持續運作現有 ISO 或其他認證系統，留意新規定的產生。 ◆ 不定期舉辦勞資協議，促進勞方與資方溝通。 ◆ 設立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友善的職場環境及適才適用的職涯發展。 ◆ 提供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人員安全，確保公司穩定的工作能量。 ◆ 定期揭露公司 ESG 相關資訊。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董事會

- 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監督及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審計委員會

- 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行，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董事長及總經理

- 負責指揮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並統籌及監督各風險管理單位之執行與協調運作。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

- 經營管理處為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收集本公司各事業處及子公司已存在或潛在的風險及相關對策，並於制定相關管理規定時納入風險管理機制。
- 負責監督及確保風險管理之執行符合董事會所訂政策，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整體風險管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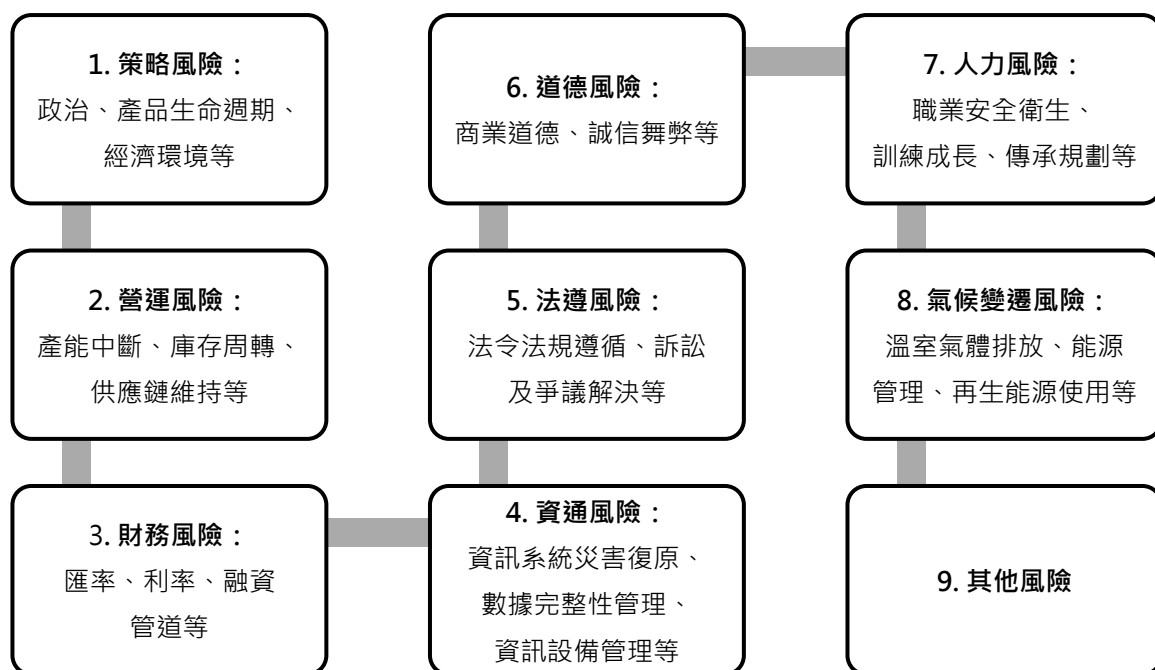
稽核室

-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並進行風險管理查核，以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並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確保各作業風險均獲得有效管控。

風險管理單位

- 各事業處及重要子公司為個別風險管理單位，應充分了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並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擬定相關對策執行，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二) 本公司分三個層級機制來執行風險控管(1. 風險初評及控管→2. 風險評估及控制→3. 風險決策及稽核)，先由各風險管理單位對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進行辨識，後續依風險的情況做分析及衡量，進而執行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風險辨識依重要風險評估的事項，其範圍包括：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一公司> 電子文件下載>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資料：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EVER3RITE®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顏明宏

